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股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尹喜地	出差	谭冲
董事	陈雪松	出差	陈巧凤
董事	陈卫	出差	汤晓东
董事	尹索微	出差	陈巧凤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牟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 155,589,951.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540,075.52 元。考虑到公司正在全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53,019,374.6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描述了可能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力帆控股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明善等四人	指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或修订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乘用车	指	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微型客车）和新能源车
汽车一工厂	指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1539 号的乘用车生产工厂
汽车二工厂	指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2 号的乘用车生产工厂
汽车三工厂	指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8 号的乘用车生产工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力帆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fan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f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剑锋	周锦宇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传真	023-65213175	023-65213175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37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707
公司网址	www.lifan.com
电子信箱	mail@lifa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股份	601777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栋清、代兴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宁、孙兴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9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童箐、王兴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600,443,527.05	11,046,668,573.80	14.07	12,411,109,7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40,075.52	82,601,803.70	106.46	353,915,6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311,962.44	-261,326,217.15	28.32	110,800,5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90,082.24	-893,521,482.72	63.02	-1,458,047,918.2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91,012,051.32	6,732,801,300.80	6.81	6,830,262,080.93
总资产	30,020,483,774.55	29,380,290,033.40	2.18	25,280,750,951.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10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22	增加1.26个百分点	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3.86	增加1.13个百分点	1.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80,753,915.91	2,917,056,251.23	2,782,822,951.25	3,519,810,40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5,328.61	64,617,046.88	42,628,061.97	6,949,6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27,969.80	50,230,674.39	60,185,530.97	-339,156,1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5,986.08	-291,393,310.43	79,086,301.29	-13,357,087.02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

- (1) 重庆银行四季度利润回落
- (2) 人民币升值汇兑损益影响以及融资成本加大
- (3) 原材料上涨幅度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88,960.14	6,670,272.49	289,514,716.4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30,346.44	65,521,781.85	12,579,03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10,562,597.31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0,862,372.79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03,648.41	86,125,477.12	-2,056,55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2,057,500.00	254,715,700.00	22,879,39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369.04	852,049.24	-2,615,91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	193,830,08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7,358.83	-19,139,295.16	-1,057,207.63
所得税影响额	-63,190,481.79	-61,380,562.00	-45,266,016.61
合计	357,852,037.96	343,928,020.85	243,115,073.0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79,704,797.86	66,639,510.80	-13,065,287.06	-5,886,472.72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85,016,400.00	391,407,400.00	-93,609,000.00	202,057,500.00
合计	564,721,197.86	458,046,910.80	-106,674,287.06	196,171,027.28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及投资金融，其中乘用车产品涵盖轿车、SUV 及多功能乘用车（MPV）三大类别。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通过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两个渠道进行，具体如下：

1、国内销售方面

新能源汽车方面，纯电动新能源车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售后服务初期由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负责。

燃油汽车方面，主要为经销商模式，一级经销商建设为重点，二级经销商为补充；售后服务上以一级经销商为主，并以独立服务商为补充。

摩托车整车方面，主要为经销商模式，按行政区域划分选择省级经销商，再向下分销。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及摩托车整车由公司统一制定整体营销计划、产品计划、服务计划、渠道价格、广宣计划，并对营销渠道进行设计及管理。

摩托车发动机方面，主要为直销和经销商两种模式，由各办事处直接面对面与各客户交流并提交订单计划。

通用汽油机方面，主要为直销和经销商两种模式。

2、海外销售方面

模式一：经销商模式

公司通过海外事业部将产品出售给国外一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再将产品分销给当地二级经销商，或直接卖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与一级经销商共同制定营销计划、产品计划、广告策略等，并且在品牌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为海外经销商提供支持，同时根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一级经销商进行管理和考核，优胜劣汰。

模式二：海外子公司模式

① 生产型子公司

考虑到当地市场潜力较大，综合成本低，生产型子公司通过公司海外事业部进口零部件，组装成产品后出售给当地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② 销售型子公司

通过当地的直销公司将整车出售给当地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新能源车方面：2017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和 53.3%，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和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燃油车方面：2017 年中国乘用车产销 2480.7 万辆和 2471.8 万辆，同比增长 1.6%和 1.4%，轿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1.4%和 2.5%；SUV 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12.4%和 13.3%；MPV 产销同比分别下降为 17.6%和 17.1%；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20.4%和 20%（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摩托车方面：摩托车行业经过五年多的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使摩托车行业有了一定的恢复。2017 年摩托车市场止跌回升，结束了 5 年连续下滑的态势，全年完成产销 1714.57 万辆和 1713.49 万辆，比上年增长 1.93%和 1.99%（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出口方面：2017 年，汽车出口 89.1 万辆，同比增长 25.8%，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这也是出口连续四年下降后出现的增长。其中乘用车出口 63.9 万辆，同比增长 34%；商用车出口 25.2 万辆，同比下降 8.9%。2017 年，我国摩托车结束连续三年下降的走势，实现较快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摩托车整车出口 751.09 万辆，同比增长 8.33%（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创新、出口、信誉好”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走智能化、国际化发展路线，搭建智能产业链、全球化营销网络布局。

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技术研发、运用及新产品推广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1、2017年7月5日，广州市伍明汽车有限公司与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协议，该公司将率先在广州市出租车行业选用力帆新能源620EV2车型，体现了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获得了出租车行业的认可。

2、2017年11月，力帆乘用车、盼达用车、百度在北京召开战略合作发布会，力帆乘用车、盼达用车正式成为百度Apollo开放平台的生态合作伙伴，三方将在无人驾驶领域展开战略合作，推动无人驾驶在共享汽车商业化场景的实际应用。发布会上，公司首款实现无人驾驶商用的共享汽车正式亮相。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209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98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权2930项，其中发明专利724项，拥有商标权1566项。

出口方面：

公司乘用车产品远销60多个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产品远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在海外市场布局了完整成熟的销售和服务渠道，在俄罗斯等国组建销售子公司，直接负责汽车在当地的营销拓展，在乌拉圭、埃塞俄比亚投资组建整车组装厂。在许多海外国家，作为进口品牌已经建立起一定品牌知名度，在当地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据欧洲商业协会报载，力帆三款车型分别夺下2017年度俄罗斯最受欢迎中国汽车前三甲，力帆已斩获俄罗斯年度中国汽车销量七连冠。2017年公司乘用车产品在阿根廷市场同比增长360%。

重信誉方面：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信用等级为AA级。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166.15亿元。其中，本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14.04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52.11亿元。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46%。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公司债兑付、再融资材料申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等重点工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乘用车板块

2017年公司推出了“X80”及“轩朗”两款全新七座车型，产品品质有了进一步提升，价格区间继续上探。面对国家推出的双积分政策以及日益激烈的新能源市场，公司已做好产业和产品布局准备。

2017年，公司乘用车出口业务受出口市场经济回暖、当地货币对美元持续升值等有利因素

影响，出口金额较 2016 年小幅增长。2017 年，力帆汽车在俄罗斯的销量继续保持领先，已连续 7 年为中国品牌销量第一。

公司新能源车 LF7002GEV、LF5028XXYJEV 等 7 款新能源汽车于 2017 年 7 月起分批次进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截止 2017 年底，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峰能源”）除重庆市外，还在成都、绵阳、杭州、济源、郑州、广州分别成立了 6 家子公司，积极开展能源站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34 座能源站（含集中式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电客栈），开展新能源汽车的充换电业务。

2017 年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绿洲”）坚持创新，报告期内，申报了 19 项发明专利，均已获得受理，申请了 14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全部获得批准。无线绿洲开发的共享汽车平台可以承载分时租赁、公务用车和网约车业务，目前主要用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对前期开发的产品逐步推陈出新，开发功能更完善的 BMS、ICU 进行升级换代，“三分钟换电”模式，彻底解决了用户对于新能源车充电网点匮乏的后顾之忧。

2017 年，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用车”）已在重庆、杭州、成都、郑州、绵阳、济源、广州等多地逐步运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盼达累计用户数近 240 万，是目前国内注册用户数量最多的分时租赁项目，拥有单车日均运营里程、单车日均运营时长、单车日均共享频次等运营数据的大幅度领先优势。目前，盼达用车与百度、阿里云、蚂蚁金服、中信银行等达成了全面的战略技术合作，致力于探索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在共享出行的商业应用。

2、摩托车板块

2017 年，随着消费需求持续向高价值、个性化、休闲类产品转变，公司的 KP 系列等休闲摩旅类产品、250CC 的大排量产品在市场推广上已见成效。同时，已做好 2018 年国四政策实施的技术储备。

2017 年 12 月，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三轮车）正式取得摩托车生产准入资质，首批产品于 2018 年初正式下线。

3、金融方面

（1）2017 年，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6 年有较大增长。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新业务顺利开展；同时，以直联方式加入了人民银行电票系统，完成了电票迁移到票交所的工作，海关关税保函业务顺利开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业务也逐步推进，夯实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2）2017 年，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规模达 27.34 亿元，同比去年有较大增幅。进一步加强与其它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合作。2017 年初，上海自贸区管理局发布融资租赁 35 家重点企业，力帆融资租赁公司从 2000 家融资租赁企业中脱颖而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600,443,527.05	11,046,668,573.80	14.07
营业成本	10,962,233,841.63	9,814,627,595.87	11.69
销售费用	657,972,412.15	694,033,231.69	-5.20
管理费用	809,545,766.04	721,486,482.36	12.21
财务费用	647,876,754.46	370,234,983.01	7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90,082.24	-893,521,482.72	6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0,361.17	-562,781,620.34	1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87,548.85	1,900,844,454.51	-122.78
研发支出	759,088,101.80	965,532,076.84	-21.3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类	10,915,918,772.56	9,568,427,143.97	12.34	30.16	29.36	增加 0.54 个百分点
机械机电类	305,041,410.22	252,084,466.13	17.36	16.21	16.10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其他	812,434,173.02	696,608,550.22	14.26	-64.46	-67.26	增加 7.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乘用车及配件	7,593,904,157.54	6,750,865,332.53	11.10	38.83	37.44	增加 0.90 个百分点
摩托车及配件	3,322,014,615.02	2,817,561,811.44	15.19	13.90	13.40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内燃机	305,041,410.22	252,084,466.13	17.36	16.21	16.10	增加

及配件						0.08 个百分点
其他	812,434,173.02	696,608,550.22	14.26	-64.46	-67.26	增加 7.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5,701,794,132.28	5,070,326,316.94	11.07	-9.41	-10.48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进出口	6,331,600,223.52	5,446,793,843.38	13.97	36.43	33.57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交通运输类、机械机电类及其他 3 个类别。交通运输类主要为生产销售乘用车整车及配件、生产销售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机械机电类主要为生产销售内燃机及配件；其他类主要为生产销售其他产品等。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燃油汽车	125,113	125,059	26,080	3.83	14.41	5.08
新能源汽车	7,868	7,762	550	108.70	78.72	-69.95
摩托车	709,705	713,602	31,021	16.01	18.87	-12.87
摩托车发动机	1,823,794	1,283,268	58,874	7.07	0.63	-46.28
通用汽油机	472,354	443,162	41,805	29.03	23.00	37.2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类	原材料、人工、折旧、能	9,568,427,143.97	90.98	7,396,699,773.03	75.93	15.05	

	源						
机械机电类	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	252,084,466.13	2.40	217,135,473.50	2.23	0.17	
其他	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	696,608,550.22	6.62	2,127,649,594.73	21.84	-15.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乘用车及配件	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	6,750,865,332.53	64.19	4,912,035,443.40	50.42	13.77	
摩托车及配件	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	2,817,561,811.44	26.79	2,484,664,329.63	25.51	1.28	
内燃机及配件	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	252,084,466.13	2.40	217,135,473.50	2.23	0.17	
其他	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	696,608,550.22	6.62	2,127,649,594.73	21.84	-15.2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6,575.0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2,669.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57,972,412.15	694,033,231.69	-5.20
管理费用	809,545,766.04	721,486,482.36	12.21
财务费用	647,876,754.46	370,234,983.01	74.99

(1)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5.20%，主要原因系本期广宣费、促销费较上期减少。

(2)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2.21%，主要原因系本期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较上期增加。

(3)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74.99%，主要原因系本期人民币升值，形成汇兑收益减少和利息支出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1,014,091.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98,074,010.35
研发投入合计	759,088,101.8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5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78.7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90,082.24	-893,521,482.72	6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0,361.17	-562,781,620.34	13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87,548.85	1,900,844,454.51	-122.7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形成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收到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到期偿还的借款大于银行融资收到的现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90,960.4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19,427.66万元。2017年12月27日，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2017年12月2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4.65亿股权转让款。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56,146,176.89	2.19	489,541,175.56	1.67	34.03	(1)
应收利息	81,931,066.59	0.27	43,274,281.62	0.15	89.33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5,999.40	0.01	446,936,993.28	1.52	-99.55	(3)
其他流动资产	800,211,462.07	2.67	615,278,347.57	2.09	30.06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02,616.81	0.08	16,396,702.47	0.06	49.44	(5)
长期应收款		0.00	940,034,871.91	3.20	-100.00	(6)
在建工程	526,456,687.92	1.75	1,163,831,201.63	3.96	-54.77	(7)
无形资产	1,364,219,389.61	4.54	1,002,742,257.55	3.41	36.05	(8)
长期待摊费用	9,951,927.43	0.03	3,920,731.62	0.01	153.83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968,304.09	0.83	183,763,270.79	0.63	39.35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62,100.00	0.12	25,117,538.37	0.09	39.59	(11)
应付票据	2,845,018,858.20	9.48	1,752,443,054.55	5.96	62.35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6,128,593.41	6.78	1,417,990,867.99	4.83	43.59	(13)
应付债券	894,722,541.24	2.98	1,987,822,953.76	6.77	-54.99	(14)
长期应付款	1,199,020,577.08	3.99	89,716,450.70	0.31	1,236.46	(15)
递延所得	63,496,717.89	0.21	29,225,557.90	0.10	117.26	(16)

税负债						
库存股		0.00	57,938,550.00	0.20	-100.00	(17)

其他说明

- (1)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主要系本期预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
- (2)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系本期票据、信用证等长期保证金增加使得应收利息增加。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不再合并其资产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融资待摊利息支出增加。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系本期对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
- (6) 长期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系本期转让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不再合并其资产所致。
- (7)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 (8)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整车设计开发费增加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
- (9)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能源站建设费增加。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系本期售后回租借款保证金增加。
- (12)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本科目。
- (14) 应付债券：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系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 (15)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售后回租融资款增加。
-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形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17) 库存股：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系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46,028,557.23	定期存款或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7,784,187.47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493,679,602.12	出口押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385,878,089.56	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565,585,312.1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79,288,892.9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216,842,40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0,395,087,041.5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中一、3. 行业情况说明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
汽车一工厂	10 万辆	10 万辆	74.47
汽车二工厂	3 万辆	3 万辆	28.50
汽车三工厂	15 万辆	5 万辆	99.93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8 小时/天, 250 天/年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车型类别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乘用车	132,821	113,654	16.86	132,981	124,268	7.01

按地区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共线生产, 无单独产能。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车型类别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低速电动车	3,868	2,888	33.93	3,966	2,766	43.38
高速电动车	3,894	1,455	167.63	3,902	1,004	288.65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车型类别	收入	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	补贴占比 (%)
新能源汽车	48,880.86	15,908.72	32.55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权投资总额为 134,651.28 万元，上年同期股权投资总额为 326,021.56 万元，股权投资总额同比减少 58.7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人民币万元)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皮革、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	65,000.00	100%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燃料油（闪点大于 100 度）、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环保节能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健身器材、办公设备、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百货、纺织品、食用农产品；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0,000.00	10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机、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汽油机、柴油机的修理；机械加工；销售：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	9,100.00	100%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动车用大型充电、换电设备的制造、组装和销售；新能源站的设计及项目开发，组织新能源站的项目建设；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换电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	7,780.00	100%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生产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机械产品及应用软件；销售：自产汽车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应用软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汽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汽车整车	5,110.00	93.97%
张家港保税区力帆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从事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钢贸易（回收除外），木材、钢材、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农产品（食品除外）、有色金属、矿产品、镍铁合金、针织品、服装鞋帽、音响设备及材料、家具、日用百货、金银首饰、文教用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与经营有关的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500.00	100%
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车、摩托车、自行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从事海上、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农产品（食品除外）、有色金属、矿产品、镍铁合金、针织品、服装鞋帽、音响设备及材料、家具、金银首饰、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橡塑制品；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30.00	100%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新能源车辆（含三、四轮）、农机、农具及以上产品进出口贸易经营	1,100.00	55%

成都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设备安装、销售；太阳能、风能发电；销售：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维护	900.00	100%
重庆力帆新能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	520.00	100%
郑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风能发电；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换电服务	400.00	100%
北京海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研发、委托生产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机械设备、应用软件；销售汽车、汽车用品、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及应用软件；货物进出口	280.00	100%
绵阳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动车用大型充电、换电设备的制造、组装和销售，新能源站的设计及项目开发，组织新能源站的项目建设，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换电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	244.00	100%
济源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件销售；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	110.00	100%

长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与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24,500.00	4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2.54	9.66%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展示服务，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	1,389.74	38%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不含维修）；停车场经营服务；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1,575.00	15%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	--------	------	---------	--------

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及 15 万辆电动三轮车项目	28,000.00	95.00 %	5,104.06	19,303.20
--------------------------------	-----------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9,704,797.86	66,639,510.80	-13,065,287.06	-5,886,472.72
合计	79,704,797.86	66,639,510.80	-13,065,287.06	-5,886,472.7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 90,960.45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6,5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 4.65 亿股权转让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汽车方面

2017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和 53.3%，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和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各发达国家陆续出台燃油车退市时间表，同时国内碳积分和新能源积分交易机制的实施，将助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

2、新能源服务方面

201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提出：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从目前的行业发展来看，未来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行业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出现充电、换电并存的局面；但换电模式所拥有的后发优势将会被更多的企业所认可，市场上的换电企业将逐步增多、换电标准也将逐步完善。

3、燃油车方面

2017 年中国乘用车产销 2480.7 万辆和 2471.8 万辆，同比增长 1.6%和 1.4%，轿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1.4%和 2.5%；SUV 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12.4%和 13.3%；MPV 产销同比分别下降为 17.6%和 17.1%；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20.4%和 20%（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中国汽车市场仍处于扩张阶段，增长态势将会持续。宏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汽车市场的发展，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远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长期来看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依旧较大，汽车刚性需求依然存在，目前一、二线大城市的增速逐渐减缓，更主要的增长拉动点来源于具有巨大刚需的三、四线城市；

4、摩托车方面

摩托车行业经过五年多的转型升级，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使摩托车行业有了一定的恢复。2017 年摩托车市场止跌回升，结束了 5 年连续下滑的态势，全年完成产销 1714.57 万辆和 1713.49 万辆，比上年增长 1.93%和 1.99%（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随着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国四阶段排放标准的正式实施，摩托车行业又将迎来新一轮的行业洗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加大。未来几年摩托车行业仍将处于结构调整期，节能、环保及创新技术将成为未来产品发展方向；新能源电动摩托车、城市摩托车、大排量、休闲运动摩托车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5、出口方面

2017 年，汽车出口 89.1 万辆，同比增长 25.8%，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这也是出口连续四年下降后出现的增长。其中乘用车出口 63.9 万辆，同比增长 34%；商用车出口 25.2 万辆，同比下降 8.9%。2017 年，我国摩托车结束连续三年下降的走势，实现较快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摩托车整车出口 751.09 万辆，同比增长 8.33%（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预计 2018 年汽车、摩托车出口量将持续增长；随着贸易保护主义升级，以及全球低端制造业向劳动力成本较低国家转移，出口产品结构面临优化升级，汽车、摩托车出口挑战和机遇并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创新、出口、信誉好”的经营理念，围绕新能源、国际化、制造向服务转型的战略方针，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金融服务，继续巩固发展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传统产业，实现公司产品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及由制造向服务的延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经营目标

预计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5%。

(二) 重点工作

1、确保 650EV300、620EV3、330EV5、820EV 等新能源车型按期量产，持续做好 X80、CY02C、CG063 等车型及 2.0/1.5T 等项目的维护，同时确保新车型产能提升工作。

2、继续加强与大型运营平台的合作，满足网约车、出租车、政企单位的新能源汽车需求，同时进一步向个人消费者渗透，实现多层次覆盖。

3、按计划实施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盼达用车除私募股权融资外，还将进行融资租赁、ABS 以及其他债权融资，并着手上市股权架构的搭建和上市计划的推进。

4、推进“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的资金筹措及实施建设。

5、继续推进能源站的建设，2018 年将研发并投入新型能源站，保障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开拓和推广做好持续服务。

6、盼达用车 2018 年将引入更多不同品牌、功能的全新车型，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重点打造人工智能车联网平台及智能调度平台。同时将大力投入“无人驾驶”的测试和示范

运营，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展无人驾驶商业化的运营试点，全面打造“共享汽车+无人驾驶”的新生态。

7、坚持“稳中求进”的进出口基本方针，继续实施品牌战略、差异化战略和本地化战略。进一步挖掘潜力市场，积极开发新市场；继续做好远期信用证、出口信贷的支持、人民币跨境结算等工作，降低风险、减少成本；进一步扩大平行进口车业务以及其他大宗商品的进口，增加企业进出口业务规模和利润。

8、推出 250CC 以上大排量、多缸多气门、新能源混合动力及电喷摩托车，同时为国四标准的实施做好车型和技术储备；打造乐 E 系列电动摩托车产品；继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提升网络质量和网络承载能力；在试点区域积极推动摩托车消费金融的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风险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政策的调整、国际市场的不稳定都可能对汽车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抑制汽车消费需求。

2、行业风险

环保压力加大，排放及安全法规不断升级，迫使汽车、摩托车企业技术升级，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增加公司的投资和经营压力。2018 年新能源补贴政策的调整，细化、强化了技术指标，增加补贴档位，可能会增加公司研发投入。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引发汇率波幅增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主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燃油车以 SUV、MPV 车型、摩托车以高性能休闲机车作为突破点，打造差异化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同时以消费金融为销售提供支持。国内市场将继续做好市场下沉，海外市场将在维护现有市场的情况下，努力开拓新兴市场。

2、公司一直倡导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今后将继续加大环保、生产工艺的投入，满足环保要求，通过生产工艺智能化来降低生产能耗。不断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性能、增加里程数等关键指标，增强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竞争力。

3、采取产品升级以提高售价，加大进口贸易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修订，完善了相关条款，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按 1,256,353,379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2017 年 7 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170,540,075.52	0
2016 年	0	0.50	0	61,831,668.95	82,601,803.70	74.86
2015 年	0	1.0	0	125,635,337.90	353,915,619.80	35.50

注：根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计划分配利润为 62,817,668.95 元。因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时公司正在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流程，故此该部分拟注销股票未进行分红，2016 年度实际利润分配金额为 61,831,668.95 元。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为 1,353,019,374.6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p>	<p>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基础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及运营，如下事项：</p> <p>1、子公司力帆乘用车的新厂区建设及原有生产基地的搬迁升级</p> <p>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现有厂区的周边已围建并形成住宅区和风景旅游区，厂区的环保压力、交通压力越来越大；为顺应城市发展规划、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的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产能需求、提升整车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中的能源效率以及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拟在重庆两江新区范围内择址修建新厂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800 亩），并对力帆乘用车现有的 15 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进行搬迁升级。本项目总投资约 75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其中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约 28.3 亿元，以银行借款等其它方式融资约 46.7 亿元）。规划项目的实施需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p> <p>2、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的后续投资</p> <p>自 2015 年公司新能源战略规划发布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2017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在重庆、成都、绵阳、杭州、济源、郑州、广州分别成立了 7 家子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34 座能源站（含集中式</p>

	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电客栈)，积极开展能源站的建设运营和新能源汽车的充换电业务。2017年，力帆股份出资认购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5%的股权，看好并支持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业务。2018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并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
--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在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力帆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否	是		
	其他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	若力帆股份（包括其前身）因其上市前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可能的股东出资瑕疵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重庆力帆控	持续有效。	否	是		

		尹索微	股有限公司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因上述出资瑕疵致使力帆股份及其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增资或参与任何可能导致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向实现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合作计划。	直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结。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持续有效。	否	是		
	其他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2017-2019 年。	是	是		

			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盈利预测及补偿	陈卫		无线绿洲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5,630 万元。如果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的预测累积净利润数额，则陈卫同意将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	是		
其他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在力帆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期间，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是	是		
其他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17年1月1日前发生的政府补助不予追溯调整，对2017年财务报表可比期间财务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批	2017年7月1日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降低1年期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款，也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期限以及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不同应收款项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幅度存在的差异及信用风险特征，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提高长账龄、降低短账龄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0-6个月	5.00	0.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4年	40.00	50.00
4-5年	7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由于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的计提比例变更,本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按原比例计算减少计提影响净利润 5,095.75 万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0	1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现开始准备，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及内控审计服务费出现分歧，经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双方同意终止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充分了解、调查研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确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暂停力帆乘用车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并责成力帆乘用车进行为期2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力帆乘用车在2017年4月10日至4月14日期间接受了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及相关专家组织的现场验收。2017年4月18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网站发布了《关于拟恢复6家企业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的公示》，认为力帆乘用车等6家企业针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整改工作到位，企业生产一致性保障能力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建议恢复其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该公示已于2017年4月24日公示期满。

2017年5月2日，工信部网站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95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4批）。力帆乘用车LF7002GEV、LF7004GEV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295批），力帆乘用车的LF7002FEV、LF7004FEV纯电动轿车进入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4批）。

力帆乘用车的LF7002FEV、LF7004FEV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第4批）表明该公司已恢复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可以正常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力帆乘用车之前收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已得到彻底解决。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3.0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41元/股的价格，对4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2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19,720,000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9月14日予以注销。</p>	<p>详见2017年9月14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6）</p>
<p>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揽子股权激励方案，同意首次向6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21万股。后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最终向6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20.6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详见2017年8月12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3） 2. 详见2017年8月12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4） 3. 详见2017年8月12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5） 4. 详见2017年8月12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表决事项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5. 详见2017年8月23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5） 6. 详见2017年8月29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88）

	<p>7. 详见 2017 年 9 月 6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0）</p> <p>8. 详见 2017 年 9 月 6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1）</p> <p>9. 详见 2017 年 9 月 6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2）</p> <p>10. 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9）</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软件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分时租赁平台软件(含源代码及软件著作权)以1,646.175万元(含2017年租车平台服务费)转让给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p>	<p>详见2017年12月6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7)、2017年12月6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8)、2017年12月6日《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软件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9)</p>
<p>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90,960.4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2017年12月27日,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2017年12月2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4.65亿股权转让款。</p>	<p>详见2017年12月15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4)、详见2017年12月15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5)、2017年12月15日《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签署关于收购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协议约定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不低于5,630万元,如果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的预测累积净利润数额,则陈卫同意将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81.54万元。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	担保	被担	担保金	担保	担保	担保	担保	担保	担保	担保	担保	是否	是否	关联

方	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保方	额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起始日	到期日	类型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存在反担保	为关联方担保	关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联营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500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4,747.9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4,747.9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57,713.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5,639.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20,386.9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2.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42,709.0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42,709.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风险可控。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知情权和收益权。一是通过及时、规范、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17年全年共计发布公告153个；二是通过公司网站、股吧、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网络投票等多渠道的沟通方式，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情决策，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三是在《公司章程》中完善和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了最低现金分配比例。在实际分红中，已连续六年实施了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

2. 公司高度注重环境保护，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确保资金投入，积极推进环保工作。

3.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关于劳动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明确的人事用工、薪酬福利，考核晋升等制度，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履行公司在工资、休假、福利、安全卫生、劳动保险等方面的约定，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将继续依法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以更诚恳的态度面对社会责任，承担社会责任。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20,000	1.5696%	70,206,000			-19,720,000	50,486,000	70,206,000	5.37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720,000	1.5696%	70,106,000			-19,720,000	50,386,000	70,106,000	5.364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内自然人持股	19,720,000	1.5696%	70,106,000			-19,720,000	50,386,000	70,106,000	5.3645
4、外资持股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77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外自然人持股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7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6,633,379	98.4304%						1,236,633,379	94.6278
1、人民币普通股	1,236,633,379	98.4304%						1,236,633,379	94.62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56,353,379	100.0%	70,206,000			-19,720,000	50,486,000	1,306,839,379	100.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3.0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41元/股的价格，对4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20,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19,720,000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9月14日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236,633,379股。

(2)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揽子股权激励方案，同意首次向6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21万股。后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最终向6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206,000股，并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306,839,379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7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411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19,7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256,353,379股减少至1,236,633,379股；2017年10月24日向6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股票总数增加70,206,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36,633,379股增加至1,306,839,379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66,281.12万元。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1,256,353,379股计算，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357元、5.54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1,306,839,379股加权平均计算，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379元、5.63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13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19,720,000	19,720,000	0	0	股权激励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70,206,000	0	70,206,000	70,206,000	股权激励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合计	89,926,000	19,720,000	70,206,000	70,206,000	0	/

注：

(1) 2013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19,7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16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由公司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表所填写的“本年解除限售股数”实为“本年回购注销股数”、“解除限售日期”实为“完成回购注销日期”。

(2)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解除限售日期”具体为：如达到解锁条件，第一次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三次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7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0	620,642,656	47.49	0	质 押	563,436,401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0	22,474,360	1.72	0	无	0	国有法 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 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 托	16,136,266	16,136,266	1.23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7,195,500	0.55	0	无	0	国有法 人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 段		6,999,927	0.54	0	无	0	未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		6,483,550	0.50	0	无	0	未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招福宝年金		6,249,062	0.48	0	无	0	未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055,358	0.39	0	无	0	未知
王天龙		4,35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李雪琴		3,855,500	0.3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20,642,656	人民币普 通股	620,642,6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74,360	人民币普 通股	22,474,36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 资金信托	16,136,266	人民币普 通股	16,136,2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95,5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段	6,9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2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	6,483,550	人民币普通股	6,483,55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福宝年金	6,249,062	人民币普通股	6,249,06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055,358	人民币普通股	5,055,358
王天龙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李雪琴	3,855,500	其它	3,8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增持公司股票所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牟刚	1,000,000	2018年10月24日	400,000	详见2017年8月12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5)
2	陈卫	1,000,000	2018年10月24日	400,000	
3	马可	900,000	2018年10月24日	360,000	
4	杨波	900,000	2018年10月24日	360,000	
5	郝廷木	900,000	2018年10月24日	360,000	
6	汤晓东	900,000	2018年10月24日	360,000	
7	叶长春	900,000	2018年10月24日	360,000	

8	倪鸿福	550,000	2018年10月24日	220,000	
9	谭冲	50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0,000	
10	杨骏	50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巧凤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受装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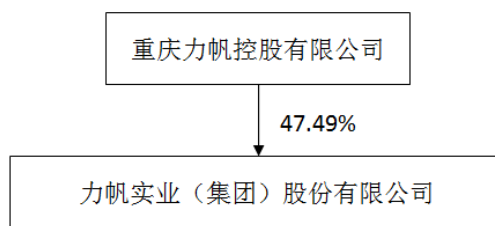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尹明善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陈巧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及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尹喜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尹索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及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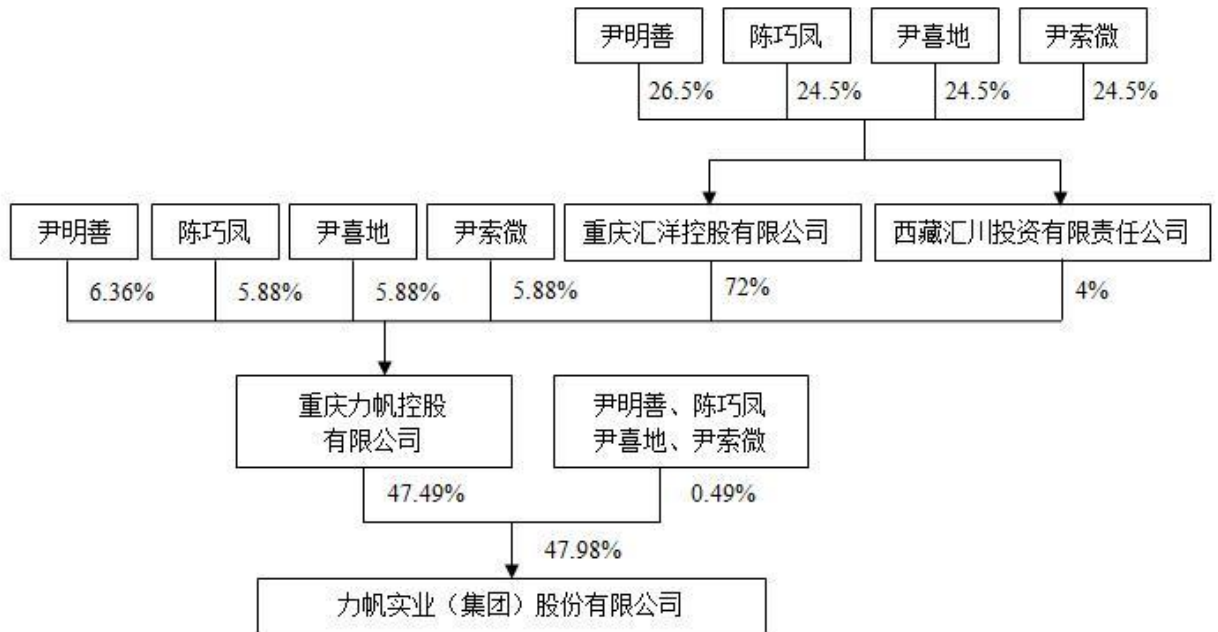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尹明善	董事	男	80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655,550	1,655,550	0		126.00	否
牟刚	董事长	男	47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900,000	2,336,000	436,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110.00	否
陈卫	副董事长、 总工程师、 首席科学家	男	61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0	1,000,000	1,000,000	股权激励 授予	110.00	否
王延辉	副董事长	男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890,000	1,726,000	-164,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1.47	是
陈巧凤	董事	女	51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530,750	1,530,750	0			是
尹喜地	董事	男	46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530,750	1,530,750	0		105.00	是
尹索微	董事	女	30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530,750	1,530,750	0			是
陈雪松	董事	男	46	2017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880,000	1,716,000	-164,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75.00	否
马可	董事	男	33	2017年10	2020年10	136,400	979,400	843,000	股权激励	60.00	否

				月 30 日	月 29 日				回购注销 与授予		
谭冲	董事	男	54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620,000	870,000	250,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75.00	否
汤晓东	董事	男	47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700,000	1,255,000	55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50.00	是
徐世伟	独立董事	男	5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0	否
陈煦江	独立董事	男	45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8.00	否
谢非	独立董事	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1.33	否
李明	独立董事	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1.33	否
刘颖	独立董事	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1.33	否
岳川	独立董事	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1.33	否
虞永贵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49,460	249,460	0		30.00	否
魏琨	监事	男	44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是
杨彬	监事	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 授予	12.81	否
兰庭琴	职工监事	女	59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81,900	181,900	0		16.00	否
宋浩蓉	职工监事	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10.00	否
杨波	常务副总裁	男	45	2017 年 10	2020 年 10	650,000	986,000	336,000	股权激励	80.00	否

				月 30 日	月 29 日				回购注销 与授予		
沈浩杰	副总裁	男	51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0	450,000	450,000	股权激励 授予	143.43	否
董旭	副总裁	男	4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763,600	964,600	201,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43.00	否
郝廷木	副总裁	男	44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445,800	1,222,800	777,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50.00	否
郭剑锋	董事会秘书	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0,000	400,000	350,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30.00	
叶长春	总会计师	男	43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445,000	1,000,000	55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50.0	否
尚游	董事	男	47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2,317,500	1,642,500	-67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40.00	否
杨永康	董事	男	56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764,000	539,000	-22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40.00	否
王巍	独立董事	男	59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6.67	否
管欣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6.67	否
许敏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6.67	否
刘全利	独立董事	男	66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0	否
李光炜	监事会主席	男	77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0	0	0		10.00	否
文启元	监事	男	70	2014 年 7	2017 年 10	177,900	177,900	0			是

				月 29 日	月 29 日						
贺元汉	职工监事	男	71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191,400	191,400	0		16.00	否
倪鸿福	副总裁	男	53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1,004,000	1,234,000	230,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40.00	否
杨骏	副总裁	男	57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9 日	800,000	1,050,000	250,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与授予	40.00	否
合计	/	/	/	/	/	21,414,760	26,719,760	5,305,000	/	1,397.0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尹明善	男，1938 年 1 月出生，曾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银行董事、重庆市第一届和第二届政协委员、常委、第九届和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第二届工商业联合会会长、重庆市第二届政协副主席、中国摩托车商会第一届会长、中国摩托车商会第二届名誉会长。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牟刚	男，1970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重庆瑞力士机械有限公司外贸部副经理，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卫	男，1956 年 10 月出生。陈卫先生毕业于美国伍斯特理工学院，获得电子工程硕士和博士学位。1985 年，教育部公派到美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曾任美国航空航天署哈勃望远镜时基课题的设计工程师，Motorola 半导体公司数字信号处理部门主任工程师；1994 年，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创办 Cwill 通信技术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卫博士曾担任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工商联副主席。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工程师、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经理、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延辉	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学士学历，政工师。曾任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总裁助理、副董事长、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陈巧凤	女，1967 年 3 月出生，曾任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还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力

	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尹喜地	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现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尹索微	女，198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陈雪松	男，1971 年 1 月出生，曾任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现还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可	男，198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先后任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区域经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总裁秘书、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谭冲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四川省万县地区农科所、四川省涪陵市农业局、四川省涪陵市凉塘乡、四川省涪陵市农工商总公司、四川省涪陵市罗云乡、重庆市涪陵区农委等单位工作。1998 年 10 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现还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汤晓东	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广东南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加利亚 LEVEE 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还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徐世伟	男，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重庆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系教师、信息管理教研室主任、重庆工商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工商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经济专委会委员；重庆市南岸区政协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南岸区委委员；重庆市中小企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运筹学会企业运筹学分会理事。
陈煦江	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密苏里大学访问学者；曾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系教师、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非	男，1964 年出生，重庆大学博士学历、教授职称，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问学者，日本立命馆大学研修生，现任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院长。谢非先生是重庆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学术委员会主席、重庆理工大学资产评估、应用经济学硕士点学术带头人、重庆理工大学汇率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市政府科普专家、重庆市金融衍生品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重庆理工大学亚洲经济研究所所长、重庆市宏观经济研究学会常务理事。
刘颖	女，1972 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致公党员，致公党渝北区工委西政支部委员。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报关员、助

	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 年至今供职于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2013 年挂职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任行政庭助理审判员。
李明	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重庆群鹰购物广场电脑部主管、重庆市外经贸委计算中心程序员、重庆市外经贸委外资处科员、新加坡税务局信息中心程序员、重庆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副主任（主持工作）、重庆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重庆新加坡商会副秘书长。现任新加坡铭鼎亚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新加坡商会秘书长。
岳川	男，出生于 1985 年。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布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曾任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深圳中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新影传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深圳布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拥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 二级）以及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
虞永贵	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CGMA 和 CIMA 会员。曾任四川省达州市石门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审计科长，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配套中心主任。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魏琨	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重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船泊部业务员、ABB 重庆办事处业务经理、中国电气进出口联营公司业务经理、重庆香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重庆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杨彬	男，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云贵办事处主任、西南大区经理、北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以及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兰庭琴	女，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曾任国营七五九厂产品主管工程师，重庆渝江实业总公司机械厂技术部部长、厂长，重庆托莫尼动力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配套部部长、全质办主任、摩托车厂厂长，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摩托车厂副总经理、总经理、厂长，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宋浩蓉	女，研究生学历，2000 年进入公司。曾工作于重庆涪陵区统计局社会调查队，现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统计师。
杨波	197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装备项目负责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
沈浩杰	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车身部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乘用车研究院二院副院长、院长，产品开发平台中心总经理。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旭	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管、湖北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东风日产热系统项目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现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基建中心主任。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郝廷木	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先后在重庆沙坪坝汽车驾驶修理学校、河南冰熊集团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加入公司，先后任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公司摩托车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

	理；现还任摩托车发动机事业部总经理、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力帆通机事业部总经理。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叶长春	197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重庆新感觉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监事。
郭剑锋	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政工师。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副部长、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摩托车事业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与运营中心总经理。现还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牟刚	董事长	564,000	1,000,000	4.33	0	1,000,000	1,000,000	7,260,000
陈卫	副董事长	0	1,000,000	4.33	0	1,000,000	1,000,000	7,260,000
王延辉	副董事长	564,000	400,000	4.33	0	400,000	400,000	2,904,000
陈雪松	董事	564,000	400,000	4.33	0	400,000	400,000	2,904,000
汤晓东	董事	345,000	900,000	4.33	0	900,000	900,000	6,534,000
谭冲	董事	225,000	500,000	4.33	0	500,000	500,000	3,630,000
马可	总裁	57,000	900,000	4.33	0	900,000	900,000	6,534,000
杨波	常务副总裁	564,000	900,000	4.33	0	900,000	900,000	6,534,000
沈浩杰	副总裁	0	450,000	4.33	0	450,000	450,000	3,267,000
董旭	副总裁	249,000	450,000	4.33	0	450,000	450,000	3,267,000
郝廷木	副总裁	123,000	900,000	4.33	0	900,000	900,000	6,534,000
叶长春	总会计师	345,000	900,000	4.33	0	900,000	900,000	6,534,000
郭剑锋	董事会秘书	78,000	350,000	4.33	0	350,000	350,000	2,541,000

合计	/	3,678,000	9,050,000	/	0	9,050,000	9,050,000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于2017年9月14日由公司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尹明善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陈巧凤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喜地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尹索微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尹明善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省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经理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卫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王延辉	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陈巧凤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喜地	重庆喜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润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润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藏精彩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原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纷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当代力帆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索微	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陈雪松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谭冲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贵州时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绵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成都小盼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斯托瑞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苏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南京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永康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巍	万盟并购集团	董事长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管欣	吉林大学汽车研究院	院长
	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	院长
	吉林大学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
	长春一东汽车离合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全利	重庆电讯职业学院
陈煦江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	主任
徐世伟	重庆工商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许敏	上海交通大学	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
	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常务副主任
虞永贵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重庆喜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西藏渝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小盼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原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纷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绵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斯托瑞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杨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汤晓东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重庆盛亨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职工代表监事按工资标准执行；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按照所在任职岗位确定相应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的依据为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在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核定上年度绩效年薪及本年度基本月薪基数；监事按照任职岗位确定相应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上述原则执行，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的报酬为 1397.04 万元，在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为 374.9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尹明善	董事长	离任	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到届，不再担任原职务。
尚游	董事	离任	
杨永康	董事	离任	
王巍	独立董事	离任	
管欣	独立董事	离任	
许敏	独立董事	离任	
刘全利	独立董事	离任	
李光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贺元汉	监事	离任	
文启元	监事	离任	
牟刚	总裁	离任	
倪鸿福	副总裁	离任	
杨骏	副总裁	离任	
马可	副总裁	离任	
汤晓东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牟刚	董事长	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聘任）
汤晓东	董事	选举	
马可	董事	选举	
马可	总裁	聘任	
虞永贵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杨彬	监事	选举	
宋浩蓉	监事	选举	
杨波	常务副总裁	聘任	
郭剑锋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5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748
销售人员	1,457
技术人员	1,612
财务人员	251
行政人员	1,452
合计	10,5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25
大学	2,200
大专	2,130
高中(中专)及以下	6,065
合计	10,52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激发人员活力及积极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公司以市场为基础，设计岗位工资、津贴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结构，保证薪酬激励向岗位价值高、综合能力强和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倾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培训按性质主要分为岗前培训以及在岗培训，按培训层次主要分为集团层面的培训以及单位（部门）层面的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外派学习、内部授课、外请内训、在职学习、力帆商学院等。

岗前培训。主要针对新员工上岗前的培训。主要涉及公司介绍、企业文化、主要制度精选、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在岗培训。主要针对老员工、内部主要岗位调动的人员进行岗位技能、专业知识、主要辅助知识的培训。

集团层面主要涉及通用知识以及宏观知识，单位（部门）层面主要涉及员工所在单位（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与要求，实际操作技能以及岗位知识等。

人力资源部于每年第四季度统筹安排下一年度培训需求调研工作，各单位（部门）根据本单位（部门）实际情况，申报下一年度培训计划。

人力资源部对所有单位（部门）培训需求调查以及申报的培训计划等进行优化整理并根据集团年度工作指导精神，形成集团年度培训计划并向集团高层申报。各单位（部门）按照申报审批后的年度计划逐一实施具体项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能独立运作；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董事长分设；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认真负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全体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行使权利。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经营班子的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主体和权限，做到了真实、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和向证

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5. 18		2017. 5. 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 25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7. 1. 2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7. 27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7. 7. 2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8. 28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7. 8. 29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0. 30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7. 10. 31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1. 16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7. 11. 17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2. 25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17. 12. 26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尹明善	否	16	2	14	0	0	否	6

陈卫	否	16	2	14	0	0	否	6
王延辉	否	16	0	14	2	0	否	4
陈巧凤	否	16	2	14	0	0	否	6
尹喜地	否	16	0	14	2	0	否	5
尹索微	否	16	0	14	2	0	否	6
陈雪松	否	16	0	14	2	0	否	3
谭冲	否	16	2	14	0	0	否	6
尚游	否	14	0	12	2	0	否	4
杨永康	否	14	1	12	1	0	否	4
王巍	是	14	0	12	2	0	否	4
许敏	是	14	1	12	1	0	否	1
管欣	是	14	0	12	2	0	否	0
刘全利	是	14	2	14	0	0	否	4
徐世伟	是	16	2	14	0	0	否	6
陈煦江	是	16	1	14	1	0	否	6
牟刚	否	3	0	3	0	0	否	2
马可	否	3	0	3	0	0	否	2
汤晓东	否	3	0	3	0	0	否	2
谢非	是	3	0	3	0	0	否	2
刘颖	是	3	0	3	0	0	否	2
李明	是	3	0	3	0	0	否	2
岳川	是	3	0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公司每年制定具体的经营目标责任指标，并根据实际完成的情况，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内字〔2018〕00009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	12 力帆 01	122185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0	6.8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力帆 02	122186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0	7.5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力帆债	13621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90,000.00	6.26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力帆 02	136291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110,000.00	7.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5 个年度的利息。报告期内，还完成了 2012 年公司债券“12 力帆 02”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李宁、周亮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成立于 2002 年 5 月，2008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4 号文），核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原天津中诚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8月更名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8年6月,联合评级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联合评级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力帆02”、“16力帆债”和“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01,690,185.71	1,136,494,971.02	23.33	
流动比率	0.81	0.81	0.00	
速动比率	0.66	0.68	-2.94	
资产负债率(%)	75.72	76.74	-1.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6	33.33	利润总额和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22	1.16	5.1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2	-0.38	2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3	1.69	2.3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末, 本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166.15 亿元。其中, 本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4.04 亿元, 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2.11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债券条款的约定, 并履行相关承诺。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 006195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帆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帆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 1、 股权转让
- 2、 会计估计变更
- （一） 股权转让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二、5 第（6）项所述，力帆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与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46,500.0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19,427.66 万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关联交易，且对力帆股份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1) 对力帆股份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以判断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规、有效；

(2) 获取并检查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大股东回避）、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等文件，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 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及交易的整体安排，检查力帆股份与本次交易的合同等文件，分析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综合判断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

(4) 获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检查交易双方作价依据，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质和胜任能力；

(5) 检查力帆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款项收取、股权过户等手续；

(6) 检查力帆股份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评价力帆股份对本次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力帆股份管理层对本次股权转让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五、35 第(2)项所述，力帆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由于计提比例的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按原比例计算少计提 5,995.05 万元。该事项涉及管理层的估计，且对力帆股份 2017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1) 对力帆股份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以判断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合规、有效；

(2) 获取并检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等文件，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3) 根据力帆股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评价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4) 评价力帆股份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力帆股份管理层对本次会计估计的账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力帆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帆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力帆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力帆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帆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帆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帆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帆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力帆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

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栋清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兴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97,785,869.42	7,314,716,905.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66,639,510.80	79,704,797.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29,238,870.89	1,275,591,369.58
应收账款	七、5	2,947,780,157.09	2,482,594,305.51
预付款项	七、6	656,146,176.89	489,541,17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81,931,066.59	43,274,281.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640,867,795.44	630,653,79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900,027,868.43	2,533,081,067.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005,999.40	446,936,993.2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00,211,462.07	615,278,347.57
流动资产合计		15,922,634,777.02	15,911,373,03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4,502,616.81	16,396,702.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940,034,871.9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115,401,864.57	3,373,065,044.2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91,407,400.00	485,016,400.00
固定资产	七、19	6,861,939,328.03	5,727,960,885.22
在建工程	七、20	526,456,687.92	1,163,831,201.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364,219,389.61	1,002,742,257.55

开发支出	七、26	164,713,666.38	190,842,382.60
商誉	七、27	356,225,712.69	356,225,712.6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951,927.43	3,920,73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7,968,304.09	183,763,27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5,062,100.00	25,117,53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7,848,997.53	13,468,916,999.05
资产总计		30,020,483,774.55	29,380,290,03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919,039,223.56	12,599,251,489.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845,018,858.20	1,752,443,054.55
应付账款	七、35	2,491,397,258.02	2,445,065,250.44
预收款项	七、36	817,249,512.24	683,612,26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4,812,899.12	15,774,900.76
应交税费	七、38	129,614,617.25	115,490,073.39
应付利息	七、39	130,502,568.09	149,539,391.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354,404,335.13	444,162,509.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36,128,593.41	1,417,990,867.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86,857.15	4,222,89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741,554,722.17	19,627,552,69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600,000,000.00	525,697,534.21
应付债券	七、46	894,722,541.24	1,987,822,953.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199,020,577.08	89,716,45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26,443,134.49	30,572,992.29

递延收益	七、51	17,627,650.00	21,976,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3,496,717.89	29,225,55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88,000,000.00	233,208,47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9,310,620.70	2,918,220,631.85
负债合计		22,730,865,342.87	22,545,773,32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306,839,379.00	1,256,353,3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003,229,633.19	4,774,873,299.32
减：库存股	七、56		57,938,5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66,214,239.23	-878,935,699.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94,137,903.73	331,567,26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53,019,374.63	1,306,881,60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012,051.32	6,732,801,300.80
少数股东权益		98,606,380.36	101,715,40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9,618,431.68	6,834,516,70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20,483,774.55	29,380,290,033.40

法定代表人：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7,759,367.18	986,862,29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127,339.43	288,9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2,830,532.66	306,920,472.47
预付款项		11,222,310.60	8,730,575.10
应收利息		13,264,745.39	4,166,922.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468,024,980.84	3,490,000,983.55
存货		77,786,524.11	48,623,38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11,356.61	23,969,953.86
流动资产合计		5,869,927,156.82	5,158,174,58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988,690,634.88	8,001,224,211.13
投资性房地产		20,477,800.00	20,073,400.00
固定资产		816,036,964.77	861,937,723.94
在建工程		9,540,965.92	8,829,868.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627,237.24	73,554,386.11
开发支出		49,235,474.40	21,411,246.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1,054.12	30,232,49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7,280,131.33	9,017,263,335.91
资产总计		15,867,207,288.15	14,175,437,92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8,526,000.00	1,496,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9,500,000.00	1,359,490,000.00
应付账款		83,298,812.57	97,588,021.05
预收款项		2,403,495.43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	573,560.00
应交税费		4,851,210.73	743,551.28
应付利息		104,444,383.61	121,611,940.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6,413,618.82	812,778,102.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243,152.86	698,844,195.29
其他流动负债			4,222,89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50,830,674.02	4,592,502,26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894,722,541.24	1,987,822,953.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7,299,250.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7,921.08	1,600,54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3,819,712.84	1,989,423,499.18
负债合计		7,414,650,386.86	6,581,925,759.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6,839,379.00	1,256,353,3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5,106,674.98	4,725,662,052.36
减：库存股			57,938,55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969,240.69	12,291,376.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137,903.73	331,567,263.37
未分配利润		1,828,442,184.27	1,325,576,64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2,556,901.29	7,593,512,16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67,207,288.15	14,175,437,924.37

法定代表人：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2,600,443,527.05	11,046,668,573.80
其中:营业收入		12,600,443,527.05	11,046,668,573.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3,279,923,870.05	11,764,421,541.38
其中:营业成本		10,962,233,841.63	9,814,627,595.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0,654,320.75	152,560,115.70
销售费用	七、63	657,972,412.15	694,033,231.69
管理费用	七、64	809,545,766.04	721,486,482.36
财务费用	七、65	647,876,754.46	370,234,983.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8,359,224.98	11,479,13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82,834,871.14	287,447,34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20,462,392.42	442,107,61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804,597.79	381,433,74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0,988,960.14	-609,762.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37,690,26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496,146.08	11,192,225.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7,082,582.66	98,007,033.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3,644,470.64	3,346,904.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934,258.10	105,852,353.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20,344,306.7	13,885,16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89,951.4	91,967,188.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37,715.62	42,531,53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2,235.78	49,435,658.12

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4,950,124.12	9,365,384.8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40,075.52	82,601,80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68,423.81	-56,391,290.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21,460.08	-56,399,245.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762.04	-23,140.3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1,762.04	-23,140.3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19,698.04	-56,376,105.5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6,687,540.94	-15,182,768.5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88,170.06	-55,875,326.19
6. 其他		29,419,068.92	14,681,98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36.27	7,955.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258,375.21	35,575,89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261,535.60	26,202,55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03,160.39	9,373,340.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39,864,280.23	1,368,983,895.1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45,530,613.27	1,298,672,788.93
税金及附加		8,439,813.47	4,088,604.43
销售费用			780,001.99
管理费用		81,345,786.53	89,238,690.42
财务费用		148,403,849.64	196,461,857.49
资产减值损失		5,919,797.80	13,163,59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400.00	3,849,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79,075,556.21	396,166,29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786,106.68	182,760,92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39.85	-26,792.64
其他收益		4,255,82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704,555.88	166,567,463.57
加：营业外收入		2,023,908.14	8,115,179.90
减：营业外支出		513,212.20	877,24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215,251.82	173,805,402.82
减：所得税费用		9,508,848.21	-23,938,30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706,403.61	197,743,709.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706,403.61	197,743,709.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60,617.16	-6,534,399.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29.51	-9,944.0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629.51	-9,944.0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04,246.67	-6,524,455.3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304,246.67	-6,524,455.3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445,786.45	191,209,30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1,113,229.99	8,715,648,47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827,872.18	507,970,30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348,066,353.90	341,655,8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2,007,456.07	9,565,274,66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2,534,968.52	8,264,298,91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1,040,826.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607,651.30	636,017,68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491,700.49	391,216,10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898,763,218.00	1,016,222,6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2,397,538.31	10,458,796,14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90,082.24	-893,521,48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9,467,031.00	1,887,475,77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155,974.23	157,049,57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685,596.39	97,269,45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527,762.54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092,000.00	71,255,12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928,364.16	2,313,049,93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244,524.49	350,124,44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1,523,478.50	2,436,291,752.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21,445,3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768,002.99	2,875,831,5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60,361.17	-562,781,62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91,980.00	2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23,581,018.60	16,190,636,312.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2,073,198,809.86	11,482,655,89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9,771,808.46	29,685,592,20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9,906,559.13	16,733,419,14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230,301.93	746,764,26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98,085.15	798,47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1,941,722,496.25	10,304,564,34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2,859,357.31	27,784,747,7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87,548.85	1,900,844,45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72,880.37	27,871,25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790,150.29	472,412,60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547,462.48	2,068,134,85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757,312.19	2,540,547,462.48

法定代表人：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817,926.92	277,311,12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2,969,692.93	19,787,287,90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9,787,619.85	20,064,599,02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857,612.01	551,109,89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65,462.84	52,813,63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8,109.77	16,441,42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8,632,879.40	18,813,768,39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0,124,064.02	19,434,133,3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63,555.83	630,465,67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900,000.00	55,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962,844.74	247,610,50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89,125,431.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871,644.74	501,845,93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80,431.10	37,373,87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650,000.00	1,64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9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430,431.10	1,749,543,87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8,786.36	-1,247,697,93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991,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8,698,000.00	3,781,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152,732.95	1,334,454,89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842,712.95	5,116,404,89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4,650,000.00	2,0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506,819.09	250,399,50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663,712.34	2,075,715,3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820,531.43	4,342,114,84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77,818.48	774,290,05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38.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26,087.50	157,057,78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715,678.96	224,657,89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89,591.46	381,715,678.96

法定代表人：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6,353,379.00				4,774,873,299.32	57,938,550.00	-878,935,699.31		331,567,263.37		1,306,881,608.42	101,715,403.36	6,834,516,70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6,353,379.00				4,774,873,299.32	57,938,550.00	-878,935,699.31		331,567,263.37		1,306,881,608.42	101,715,403.36	6,834,516,70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86,000.00				228,356,333.87	-57,938,550.00	12,721,460.08		62,570,640.36		46,137,766.21	-3,109,023.00	455,101,72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21,460.08				170,540,075.52	-15,003,160.39	168,258,375.21
（二）所有者投入	50,486,000.00				228,356,333.87	-57,938,550.00						12,592,000.00	349,373,000.00

和减少资本	00.00				333.87	0.00					222.54	106.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206,000.00				233,057,106.41						12,280,000.00	315,543,106.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630,000.00							30,630,000.00
4. 其他	-19,720,000.00				-35,330,772.54	-57,938,550.00					312,222.54	3,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2,570,640.36	-124,402,309.31	-698,085.15	-62,529,75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70,640.36	-62,570,640.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31,668.95	-698,085.15	-62,529,754.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839,379.00				5,003,229,633.19		-866,214,239.23		394,137,903.73		1,353,019,374.63	98,606,380.36	7,289,618,431.6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6,353,379.00				4,774,873,299.32	57,938,550.00	-822,536,453.38		311,792,892.45		1,367,717,513.54	66,140,534.13	6,896,402,61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6,353,379.00				4,774,873,299.32	57,938,550.00	-822,536,453.38		311,792,892.45		1,367,717,513.54	66,140,534.13	6,896,402,61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99,245.93		19,774,370.92		-60,835,905.12	35,574,869.23	-61,885,91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99,245.93				82,601,803.70	9,373,340.32	35,575,89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0	2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74,370.92		-143,437,708.82	-798,471.09	-124,461,80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74,370.92		-19,774,37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663,337.90	-798,471.09	-124,461,808.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6,353,379.00				4,774,873,299.32	57,938,550	-878,935,699.31	331,567,263.37		1,306,881,608.42	101,715,403.36	6,834,516,704.16

法定代表人：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6,353,379.00				4,725,662,052.36	57,938,550.00	12,291,376.47	331,567,263.37	1,325,576,643.25	7,593,512,16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6,353,379.00				4,725,662,052.36	57,938,550.00	12,291,376.47	331,567,263.37	1,325,576,643.25	7,593,512,16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86,000.00				209,444,622.62	-57,938,550.00	-24,260,617.16	62,570,640.36	502,865,541.02	859,044,736.84	
(一) 综合收益总							-24,260,617.16		625,706,403.02	601,445,786.84	

额						7.16			.61	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486,000.00			209,444,622.62	-57,938,550.00					317,869,172.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206,000.00			194,838,556.41						265,044,556.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630,000.00						30,630,000
4. 其他	-19,720,000.00			-16,023,933.79	-57,938,550.00					22,194,616.21
(三)利润分配								62,570,640.36	-124,402,309.31	-61,831,668.95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70,640.36	-62,570,640.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31,668.95	-61,831,668.9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61,446.72	1,561,446.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839,379.00				4,935,106,674.98		-11,969,240.69		394,137,903.73	1,828,442,184.27	8,452,556,901.2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6,353,379.00				4,725,674,706.68	57,938,550.00	18,825,775.86		311,792,892.45	1,271,270,642.92	7,525,978,84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1,256,353,379.00				4,725,674,706.68	57,938,550.00	18,825,775.86		311,792,892.45	1,271,270,642.92	7,525,978,846.91

期初余额								2.45	42.92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2,654.32		-6,534,399.39		19,774,370 .92	54,306,000. 33	67,533,317.54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6,534,399.39			197,743,709 .15	191,209,309.76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2,654.32				19,774,370 .92	-143,437,70 8.82	-123,675,992.22
1. 提取盈								19,774,370	-19,774,370	

余公积									.92	.92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123,663,337.90	-123,663,337.9
3. 其他					-12,654.32						-12,654.32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6,353,379.00				4,725,662,052.36	57,938,550.00	12,291,376.47		331,567,263.37	1,325,576,643.25	7,593,512,164.45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力帆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12月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为915000006220209463的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06,839,379.00股，注册资本为1,306,839,379.00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总部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母公司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主要产品：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61 户，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力帆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LifanautocenterLLC（力帆汽车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ThreesailsLLC（三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S. A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乌拉圭发动机公司 ANIKTOS. A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乌拉圭汽车公司 BESINEYS. A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力帆巴西汽车有限公司 LIFAN DO BRASIL	全资子公司	5	100.00	100.00
新力帆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美国力帆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俄罗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美国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扬帆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上海专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83.03	100.00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66.93	66.93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93.97	93.97
北京海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5.00	95.00
深圳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广州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北京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上海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新力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00	55.00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重庆轰轰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成都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济源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绵阳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郑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4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	------

名称	变更原因
广州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资设立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资设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资设立
北京海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力帆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本年度注销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年度处置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年度处置
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本年度处置

注：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

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

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及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 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及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

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

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8-30	0%、3%、5%	3.17%-12.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2-15	3%、5%	6.33%-48.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2-10	3%、5%	9.50%-48.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0%-31.67%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

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整车设计开发费、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法律规定的年限
专利权、商标权	5-10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10	估计使用年限
整车设计开发费		注
其他	2-10	估计使用年限

注：整车设计开发费按预计生产量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技术资料收集、基础理论研究、性能指标研究以及研究阶段的其他支出界定为研究支出，根据公司研究结果所选定的新产品方案所进行的外观设计、固化，结构设计、固化支出，以及为达到新产品拟定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的零部件设计支出，界定为开发支出。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装修费	5	
固定资产改良	3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力帆汽车维修保养手册》，本公司对销售的汽车承担售后修理或更换义务。本公司根据历史的售后服务数据估计相关的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主要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

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一）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3.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追溯调整，对2017年1月1日前发生的政府补助不予追溯调整，对2017年财务报表可比期间财务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批	2017年7月1日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降低1年期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款,也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期限以及公司多年应收款项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不同应收款项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幅度存在的差异及信用风险特征,并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提高长账龄、降低短账龄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0-6 个月	5.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4 年	40.00	50.00
4-5 年	7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由于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本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按原比例计算少计提 5095.75 万元。

其他说明

3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5%、6%、11%、13%、17%、18%、22%	注 1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注 1：国内销售：农用水泵、微耕机、农用柴油机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3% 计算当期销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农用柴油机、农用水泵和微耕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11% 的税率；其他产品均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当期销项税。海外销售：根据当地税务政策适用不同税率。公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退”税收管理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其中：乘用车整车、乘用车配件系列产品退税率为 17%；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退税率为 17%，摩托车配件系列产品退税率为 15%；通机产品退税率如下：

通机产品大类	出口退税率
汽油机及配件	17%
农用水泵	13%、11%
非农用水泵	17%
割草机	15%
微耕机	13%、11%
农用柴油机	13%、11%

注 2：摩托车排量在 250 毫升（不含）以下免征消费税、排量 250 毫升的按 3%计征消费税、排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按 10%计征消费税；轻型商用客车统一按 5%计征消费税；乘用车气缸容量在 1000-1500 (>1000<=1500) 毫升之间的按 3%计征消费税、气缸容量在 1500-2000 (>1500<=2000) 毫升之间的按 5%计征消费税、气缸容量在 2000-2500 (>2000<=2500) 毫升之间的按 9%计征消费税。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消费税“免、退”税收管理办法，按原生产环节征税额全额退税。

注 3：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轮摩托车制造分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1）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1）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1）
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00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1）
张家港保税区力帆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0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LifanautocenterLLC（力帆汽车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	
ThreesailsLLC（三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S. A	25.00	
乌拉圭发动机公司 ANIKTOS. A	25.00	
乌拉圭汽车公司 BESINEYS. A	25.00	
力帆巴西汽车有限公司 LIFAN DO BRASIL	24.00	经营收益≤24 万雷亚尔，税率 24%经营收益>24 万雷亚尔，税率 34%
新力帆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28.00	
力帆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15.00	净利润<15 万铢 0%

		净利润 15-100 万铢 15% 净利润 100-300 万铢 25% 净利润 >300 万铢 30%
美国力帆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25%、34%、35%、38%、39%
力帆俄罗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美国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15.00	15%、25%、34%、35%、38%、39%
力帆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27.50	国税 27.5% 地税 3%-4%
扬帆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30.00	
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25.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上海专博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5.00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5.00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5.00	
北京海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深圳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广州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2)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北京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重庆新力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5.00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1)
重庆轰轰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3)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15.00	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 2 (4)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成都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济源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绵阳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郑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本公司及该等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15%,2017年度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认定,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同意,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备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减按15%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重庆轰轰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291,135.53	5,046,007.50
银行存款	6,688,494,733.89	7,309,429,577.13
其他货币资金		241,320.75
合计	6,697,785,869.42	7,314,716,905.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7,262,221.69	969,653,216.8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投资款		301.02
支付宝等三方支付平台资金		241,019.73
合计		241,320.7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302,800.00	799,024,200.00
票据保证金	3,612,884,888.90	3,283,347,223.93
信用证保证金	17,104,375.88	41,992,205.46
借款保证金	251,000,019.44	
保函保证金	859,763,448.23	642,254,977.77
其他保证金	2,973,024.78	7,550,835.74
合计	4,746,028,557.23	4,774,169,442.9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39,510.80	79,704,797.8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6,639,510.80	60,865,238.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8,839,559.86
其他		
合计	66,639,510.80	79,704,797.86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说明：

公司将持有的从公开债券交易市场购买的公司债券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3,800,129.48	1,065,166,395.51
商业承兑票据	467,047,148.29	194,219,051.00
其他	8,391,593.12	16,205,923.07
合计	1,129,238,870.89	1,275,591,369.58

注：其他系子公司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BESINEY S. A 收到的远期支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2,880,487.47
商业承兑票据	394,903,700.00

合计	1,507,784,187.47
----	------------------

注：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包含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开具的票据 1,112,589,00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22,589,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00 元，以上票据已于合并时抵消。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29,760,827.19	
商业承兑票据	166,819,800.00	
合计	2,296,580,627.1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4,159,595.20	99.95	196,477,426.92	6.25	2,947,682,168.28	2,696,480,626.21	99.45	213,886,320.70	7.93	2,482,594,305.51
其中：无收款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1,295.37	0.05	1,553,306.56	94.07	97,988.81	14,784,976.25	0.55	14,784,976.25	100.00	
合计	3,145,810,890.57	100.00	198,030,733.48	—	2,947,780,157.09	2,711,265,602.46	100.00	228,671,296.95	—	2,482,594,305.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642,500,938.71		0.00
6 个月-1 年	736,313,389.11	36,815,669.46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78,814,327.82	36,815,669.46	
1 至 2 年	498,874,891.06	49,887,489.11	10.00
2 至 3 年	175,101,807.46	52,530,542.24	30.00
3 至 4 年	63,783,999.79	31,891,999.90	50.00

4 至 5 年	11,164,214.31	8,931,371.45	80.00
5 年以上	16,420,354.76	16,420,354.76	100.00
合计	3,144,159,595.20	196,477,426.92	6.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052,682.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83,826.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874,016,073.19	27.78	46,507,447.80
第二名	119,411,380.33	3.80	14,392,237.10
第三名	66,330,254.57	2.11	
第四名	53,971,122.10	1.72	20,210,855.10
第五名	39,844,348.82	1.27	
合计	1,153,573,179.01	36.68	81,110,540.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3,209,312.04	87.36	428,908,003.77	87.61
1至2年	46,038,171.50	7.02	46,753,971.93	9.55

2 至 3 年	27,531,971.97	4.20	3,533,534.16	0.72
3 年以上	9,366,721.38	1.42	10,345,665.70	2.12
合计	656,146,176.89	100.00	489,541,175.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重庆市科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00,370.01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重庆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634,637.90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重庆腾龙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236,041.58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11,945.27	2-3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7,848.88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2,350,843.6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Д е р В е й с А К О О О	63,597,579.17	9.69	2017 年
Tek Trade	58,496,027.20	8.92	2017 年
AUTOMOTIVE TRUCKS, S. A. de C. V.	20,696,426.22	3.15	2017 年
重庆市科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00,370.01	2.39	2015 年
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83,110.00	2.27	2017 年
合计	173,373,512.60	2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209,723.78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利息	81,931,066.59	31,250,551.61
长期应收款利息		5,814,006.23
合计	81,931,066.59	43,274,281.6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7,275,010.76	98.86	6,407,215.32	0.99	640,867,795.44	654,457,191.24	98.20	23,803,400.96	3.64	630,653,790.28
其中：无收款风险组合	556,655,703.50	85.02			556,655,703.50	434,742,660.05	65.23			434,742,660.05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619,307.26	13.84	6,407,215.32	7.07	84,212,091.94	219,714,531.19	32.97	23,803,400.96	10.83	195,911,13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32,731.63	1.14	7,432,731.63	100.00		12,025,176.34	1.80	12,025,176.34	100.00	
合计	654,707,742.39	100.00	13,839,946.95	2.11	640,867,795.44	666,482,367.58	100.00	35,828,577.30	5.38	630,653,790.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69,471,778.79		0.00
6 个月-1 年	4,904,133.68	245,206.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375,912.47	245,206.68	
1 至 2 年	6,974,418.52	697,441.85	10.00
2 至 3 年	4,435,745.20	1,330,723.56	30.00
3 至 4 年	1,000,951.58	500,475.79	50.00
4 至 5 年	994,560.23	795,648.18	80.00
5 年以上	2,837,719.26	2,837,719.26	100.00
合计	90,619,307.26	6,407,215.32	7.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收款风险组合	556,655,703.50		
合计	556,655,703.50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收款风险组合	434,742,660.05		
合计	434,742,660.0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753,739.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69,754.7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254,776.58	15,106,037.15
往来款	15,082,322.35	141,872,716.67

应收暂付款	3,008,690.58	2,506,607.52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	350,868,100.00	196,032,1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出口补贴	202,169,300.12	226,874,560.05
备用金	24,481,165.64	25,969,558.58
搬迁费	1,848,099.60	21,508,147.82
应收惠民补贴款		11,836,000.00
其他	37,995,287.52	24,776,639.79
合计	654,707,742.39	666,482,367.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市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补贴	350,868,100.00	0-6 个月 148,518,000.00 6 个月-1 年 59,313,800.00 1 至 2 年 9,597,800.00 2 至 3 年 133,438,500.00	53.59	
出口退税款及出口补贴	出口退税及出口补贴	202,169,300.12	0-6 个月	30.88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2-3 年	0.46	900,000.00
重庆天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93,578.36	0-6 个月	0.37	
重庆市北碚区国有土地房屋征与补偿安置中心	搬迁费	1,848,099.60	6 个月-1 年	0.28	
合计		560,279,078.08		85.58	9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重庆市财政局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350,868,100.00	0-6 个月 148,518,000.00 6 个月-1 年 59,313,800.00 1 至 2 年 9,597,800.00 2 至 3 年 133,438,500.00	2018 年
CREDITOS FISCALES (乌拉圭工业部)	出口补贴	28,930,330.13	0-6 个月	注 1
重庆市北碚区国有土地房屋征与补偿安置中心	拆迁补偿款	1,848,099.60	6 个月-1 年	2018 年
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汽车补贴	2,915,500.00	0-6 个月	2018 年 1 月已全部收到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汽车补贴	1,923,000.00	0-6 个月	2018 年 1 月已全部收到
合计		386,485,029.73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乌拉圭当地政策，上述补贴可用于抵免企业应向政府机关缴纳的其他税款及社保等。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053,913.57	3,618,508.51	411,435,405.06	258,257,775.97	4,409,281.01	253,848,494.96
低值易耗品	10,991,489.55		10,991,489.55	10,145,846.20		10,145,846.20
委托加工物资	15,764,373.01		15,764,373.01	2,969,756.44		2,969,756.44
自制半成品	11,413,986.53		11,413,986.53	5,994,770.78	1,221,924.64	4,772,846.14
在产品	213,934,645.51	714,166.05	213,220,479.46	143,935,979.72	714,166.05	143,221,813.67
库存商品	2,046,025,618.02	14,255,714.17	2,031,769,903.85	1,672,933,612.18	11,911,670.02	1,661,021,942.16
发出商品	207,635,481.63	2,203,250.66	205,432,230.97	459,303,618.80	2,203,250.66	457,100,368.14
合计	2,920,819,507.82	20,791,639.39	2,900,027,868.43	2,553,541,360.09	20,460,292.38	2,533,081,067.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09,281.01			790,772.50		3,618,508.51
在产品	714,166.05					714,166.05
库存商品	11,911,670.02	5,843,531.62		3,499,487.47		14,255,714.17
自制半成品	1,221,924.64			1,221,924.64		
发出商品	2,203,250.66					2,203,250.66
合计	20,460,292.38	5,843,531.62		5,512,184.61		20,791,639.3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6,936,993.28
其他	2,005,999.40	
合计	2,005,999.40	446,936,993.28

注: 其他系本公司子公司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前置费, 将于一年内摊销完毕。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97,051.23	7,711,937.31
预提增值税		11,743,978.56

预缴消费税	3,201.24	8,800,774.41
预缴关税		7,866,614.2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04,814,949.34	384,467,720.03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61,800,000.00	121,250,000.00
待摊利息支出	209,216,801.14	68,076,019.24
其他	17,279,459.12	5,361,303.76
合计	800,211,462.07	615,278,347.57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160,419.11	8,657,802.30	24,502,616.81	18,224,821.52	1,828,119.05	16,396,702.4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3,160,419.11	8,657,802.30	24,502,616.81	18,224,821.52	1,828,119.05	16,396,702.47
合计	33,160,419.11	8,657,802.30	24,502,616.81	18,224,821.52	1,828,119.05	16,396,702.4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重庆中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60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5,750,000.00					15.00	
Creat Fund Management Ltd[注]	9,364,950.00		425,640.74	8,939,309.26		3,951,036.68		3,951,036.68	10.00	
Crea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注]	1,040,550.00		60,420.00	980,130.00					10.00	
重庆力帆飞泉车辆有限公司	1,447,619.05			1,447,619.05	1,447,619.05			1,447,619.05	19.00	
飞天迅达(北京)航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0,500.00			180,500.00	180,500.00			180,500.00	18.05	
越南兴安机械有限公司[注]	863,121.18		47,302.47	815,818.71					30.00	
越南力帆-兴勇联营公司[注]	1,694,331.30		92,856.07	1,601,475.23					30.00	
越南力帆-吉力联营公司[注]	388,194.91		21,274.62	366,920.29					30.00	
越南力帆-川渝精工联营公司	574,409.61		31,479.93	542,929.68		542,929.68		542,929.68	30.00	

[注]									
越南力帆-通盛 联营公司[注]	2,091,320. 82		114,612.68	1,976,708. 14		1,976,708. 14		1,976,708. 14	30.00
越南力帆-卓力 联营公司[注]	379,824.65		20,815.90	359,008.75		359,008.75		359,008.75	30.00
合计	18,224,821 .52	15,750,0 00.00	814,402.41	33,160,419 .11	1,828,119. 05	6,829,683. 25		8,657,802. 30	/

注：本期减少系境外公司财务报表折算时期初期末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828,119.05		1,828,119.05
本期计提	6,829,683.25		6,829,683.2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8,657,802.30		8,657,802.3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41,153,933.54	1,119,061.63	940,034,871.91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3,701,055.76		203,701,055.76	6%-12%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941,153,933.54	1,119,061.63	940,034,871.91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724,066.13			-8,404,207.85		200,000.00					95,519,858.2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2,264,546,549.91	1,125,386.18		360,069,541.13	-56,585,778.90		87,939,888.93				2,481,215,809.39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809,423,869.91			54,177,169.89			25,970,000.00				837,631,039.80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注2）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3）									260,106,762.98		260,106,762.98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3,897,373.42									13,897,373.42	
宁夏力帆凯	19,626,15		19,301,	-324,524.								

马汽车有限公司	6.39		632.17	2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33,660,917.78			316,831.11						33,977,748.89	
济源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878,024.63			-775,961.50						4,102,063.13	
长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189,170.85						244,810,829.15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7,205,459.45			6,934,920.08						144,140,379.53	
小计	3,373,065,044.20	260,022,759.60	19,301,632.17	411,804,597.79	-56,585,778.90	200,000.00	113,909,888.93		260,106,762.98	4,115,401,864.57	
合计	3,373,065,044.20	260,022,759.60	19,301,632.17	411,804,597.79	-56,585,778.90	200,000.00	113,909,888.93		260,106,762.98	4,115,401,864.57	

注 1: 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 的股权, 且本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本公司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根据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其承担责任。

注 3: 其他系本公司原持有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本年度处置其 51.00% 的股权, 对剩余 49.00%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金额。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85,016,400.00			485,016,400.00
二、本期变动	-93,609,000.00			-93,609,0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8,290,314.02			48,290,314.02
处置减少	-379,753,000.00			-379,75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37,853,685.98			237,853,685.98
三、期末余额	391,407,400.00			391,407,400.00

适用 不适用

元：

适用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28,185,103.81	4,136,393,072.59	99,378,949.42	104,466,199.34	7,268,423,32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26,312.20	1,494,619,539.15	16,872,910.63	9,359,740.90	1,558,678,502.88
重分类	1,573,333.34	-1,573,333.34			
(1) 购置	4,756,861.87	42,005,102.56	17,411,140.33	9,708,069.83	73,881,174.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6,222,787.18	1,431,984,260.19	1,291,903.56	252,422.16	1,469,751,373.09

(3) 融资租入		25,956,331.51			25,956,331.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26,670.19	-3,752,821.77	-1,830,133.26	-600,751.09	-10,910,37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79,381.31	63,899,131.10	23,202,131.95	2,700,938.28	117,381,582.64
(1) 处置或报废	1,559,758.92	61,346,957.83	20,673,126.99	1,895,388.82	85,475,232.56
(2) 转入投资性房	25,959,195.92				25,959,195.92
(3) 处置子公司		2,145,299.19	2,455,505.90	758,393.19	5,359,198.28
(4)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60,426.47	406,874.08	73,499.06	47,156.27	587,955.88
期末余额	2,938,432,034.70	5,567,113,480.64	93,049,728.10	111,125,001.96	8,709,720,245.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8,131,115.11	1,039,002,799.84	48,173,027.76	64,985,239.27	1,540,292,18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64,989.74	231,793,684.18	13,987,540.92	11,640,736.78	358,386,951.62
(1) 重分类	82,888.18	-82,888.18			
(2) 计提	101,702,582.20	232,297,874.40	14,226,624.05	11,816,879.96	360,043,960.61
(3)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820,480.64	-421,302.04	-239,083.13	-176,143.18	-1,657,00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2,661.70	26,616,681.06	16,615,527.51	2,013,603.92	51,068,474.19
(1) 处置或报废	58,581.30	26,043,785.27	16,094,267.95	1,716,876.25	43,913,510.7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5,758,517.02				5,758,517.02
(3) 处置子公司		249,987.59	458,313.35	260,540.96	968,841.90
(4)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5,563.38	322,908.20	62,946.21	36,186.71	427,604.50
4. 期末余额	483,273,443.15	1,244,179,802.96	45,545,041.17	74,612,372.13	1,847,610,659.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89.00	169,168.96	170,25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89.00	169,168.96	170,257.9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5,158,591.55	4,322,933,677.68	47,503,597.93	36,343,460.87	6,861,939,328.0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0,053,988.70	3,097,390,272.75	51,204,832.66	39,311,791.11	5,727,960,885.22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956,331.51	615,062.44		25,341,269.07
合计	25,956,331.51	615,062.44		25,341,269.0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74,313,266.9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74,313,26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2,156,973.35		2,156,973.35	3,077,852.07		3,077,852.07
模具开发	57,829,379.98		57,829,379.98	734,433,410.67		734,433,410.67
力帆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项目	15,874,115.21		15,874,115.21	73,553,166.46		73,553,166.46
汽车发动机项目	62,645,389.44		62,645,389.44	64,251,532.44		64,251,532.44
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及 15 万辆电动三轮车项目	190,771,580.94		190,771,580.94	141,991,838.60		141,991,838.60
能源站项目（河南站）	14,872,350.40		14,872,350.40	11,216,391.37		11,216,391.37
其他项目	182,306,898.60		182,306,898.60	135,307,010.02		135,307,010.02
合计	526,456,687.92		526,456,687.92	1,163,831,201.63		1,163,831,201.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477,230,000.00	3,077,852.07	2,812,792.70	3,733,671.42		2,156,973.35	97.76	100.00				自筹、贷款

模具开发		734,433,410.67	542,210,846.73	1,218,814,877.42		57,829,379.98			330,408.97	1,702,355.89	6.00	自筹、贷款、募集资金
力帆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项目	1,097,974,700.00	73,553,166.46	23,754,605.34	81,433,656.59		15,874,115.21	96.01	99.00	784,650.84			自筹、贷款
汽车发动机项目	679,030,000.00	64,251,532.44	22,908,421.57	24,514,564.57		62,645,389.44	83.39	95.00	102,725.71			自筹、贷款
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及 15 万辆电动三轮车项目	280,000,000.00	141,991,838.60	51,040,583.27	2,260,840.93		190,771,580.94	68.94	95.00				自筹
能源站项目(河南站)	162,750,000.00	11,216,391.37	3,655,959.03			14,872,350.40	9.14		848,811.28	704,277.95	6.50	自筹、贷款
合计	2,696,984,700.00	1,028,524,191.61	646,383,208.64	1,330,757,610.93		344,149,789.32			2,066,596.80	2,406,633.84		自筹、贷款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软件	整车设计开发费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8,839,098.41	5,681,436.23	45,100,972.92	51,780,443.88	336,247,760.27	1,257,649,71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45,917.75	579,715.09	35,215,809.14	30,842,118.36	361,364,280.25	465,247,840.59
(1) 购置	37,245,917.75	579,715.09	13,312,755.74	9,570,172.59	33,100,568.93	93,685,130.10

	5					
(2) 内部研发			21,903,053.40	21,271,945.77	328,263,711.32	371,438,710.49
(3)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124,000.00					124,000.00
3. 本期减少金 额	37,391,469.4 2	81,261.99	5,871,208.86	10,246,726.44	4,807,240.78	58,397,907.49
(1) 处置		81,261.99	5,871,208.86	8,567,820.10		14,520,290.95
处置子公司				1,678,906.34	4,807,240.78	6,486,147.1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391,469.42					37,391,469.42
4. 期末余额	818,693,546. 74	6,179,889.33	74,445,573.20	72,375,835.80	692,804,799.74	1,664,499,644.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3,905,025. 28	3,050,221.30	25,198,398.98	19,136,799.99	103,617,008.61	254,907,454.16
2. 本期增加金 额	15,971,318.4 9	490,594.95	5,143,533.88	5,257,488.39	28,576,723.74	55,439,659.45
(1) 计提	15,971,318.4 9	490,594.95	5,143,533.88	5,257,488.39	28,576,723.74	55,439,659.45
3. 本期减少金 额	9,156,748.72			811,641.21	98,468.48	10,066,858.41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811,641.21	98,468.48	910,109.69
(3) 转入投资性房 地产	9,156,748.72					9,156,748.72
4. 期末余额	110,719,595. 05	3,540,816.25	30,341,932.86	23,582,647.17	132,095,263.87	300,280,255.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4. 期末余额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707,973,951. 69	2,639,073.08	44,103,640.34	48,793,188.63	560,709,535.87	1,364,219,389.61
2. 期初账面价 值	714,934,073. 13	2,631,214.93	19,902,573.94	32,643,643.89	232,630,751.66	1,002,742,257.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7.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整车设计开发	154,599,742.44	416,108,927.75			344,295,555.86	91,751,744.80		134,661,369.53
汽油直喷发动机设计开发	22,415,001.09	22,771,888.21				20,465,964.76		24,720,924.54
新能源车公共数据采集系统	13,652,000.65	20,925,461.82			21,271,945.77	13,305,516.70		
充换电系统集成技术		11,026,942.75			5,695,570.44			5,331,372.31
	175,638.42	530,473.29			175,638.42	530,473.29		
合计	190,842,382.60	471,363,693.82			371,438,710.49	126,053,699.55		164,713,666.38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BESINEY S. A	29,178,454.15					29,178,454.15
ANIKTO S. A	37,982.75					37,982.75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11,867,279.04					11,867,279.04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705,082.93					10,705,082.93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4,436,913.82					304,436,913.82
合计	358,225,712.69					358,225,712.6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商誉系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对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变现价值进行估计，其资产变现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与商誉价值之和。

对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BESINEY S.A 和 ANIKTO S.A 商誉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920,731.62	6,540,840.70	1,542,883.25		8,918,689.07
固定资产改良		1,094,017.09	60,778.73		1,033,238.36
合计	3,920,731.62	7,634,857.79	1,603,661.98		9,951,927.43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009,816.43	28,029,352.75	239,564,631.53	36,272,248.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190,221.37	25,562,090.35	78,015,788.91	11,705,696.09
可抵扣亏损	1,237,158,991.90	186,992,555.24	848,374,822.24	132,795,381.43
预计负债	19,941,016.13	2,991,152.42	19,932,962.04	2,989,944.31
股权激励	29,024,462.02	4,393,153.33		
合计	1,641,324,507.85	247,968,304.09	1,185,888,204.72	183,763,270.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成本小于被购买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0,070,292.33	6,010,543.85	40,070,292.33	6,010,543.8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8,839,559.86	2,825,933.9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以及税法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308,949,569.50	46,342,435.43	67,941,853.20	10,191,277.9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4,291,590.73	11,143,738.61	67,985,347.33	10,197,802.10
合计	423,311,452.56	63,496,717.89	194,837,052.72	29,225,557.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	-------------	-------------	-------------	-------------

	未互抵金额	负债期末余额	初互抵金额	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57,747.31	183,763,27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57,747.31	29,225,557.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1,383,195.14	83,320,934.14
资产减值准备	56,480,563.65	50,512,973.73
预计负债	951,982.54	10,640,030.25
股权激励成本	1,605,537.98	
合计	230,421,279.31	144,473,938.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1,023,543.90	
2018	10,684,141.33	10,684,141.33	
2019	8,386,565.65	8,469,263.21	
2020	2,570,929.48	3,202,937.82	
2021	49,399,225.99	49,941,047.88	
2022	100,342,332.69		
合计	171,383,195.14	83,320,934.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199,140.00
售后回租借款保证金	35,062,100.00	22,700,000.00
其他		1,218,398.37
合计	35,062,100.00	25,117,538.3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118,931,759.07	8,317,821,008.38
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559,500,000.00
保证借款	502,820,605.44	325,000,000.00
信用借款	1,797,286,859.05	3,396,930,481.13
合计	10,919,039,223.56	12,599,251,489.5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3,686,591.50	98,028.54
银行承兑汇票	1,841,332,266.70	1,752,345,026.01
合计	2,845,018,858.20	1,752,443,054.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743,631,540.43	2,063,218,293.63
应付工程款	747,765,717.59	381,846,956.81
合计	2,491,397,258.02	2,445,065,250.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380,932.35	工程尾款
重庆弘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968,358.18	工程尾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17,874.77	工程尾款
重庆市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31,183.75	工程尾款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7,422,494.02	工程尾款
合计	71,720,84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17,249,512.24	683,612,269.10
合计	817,249,512.24	683,612,26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UNITED AUTO INDUSTRIES (PVT) LTD.	5,919,988.60	未交货
北京卡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41,000.00	未交货
合计	7,060,988.6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04,809.81	670,834,617.32	672,310,477.73	12,228,949.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0,090.95	53,787,032.34	53,273,173.57	2,583,949.72
三、辞退福利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5,774,900.76	724,645,649.66	725,607,651.30	14,812,899.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27,599.33	617,876,587.83	619,310,360.77	11,493,826.39
二、职工福利费	469,758.97	10,843,154.53	10,884,847.66	428,065.84
三、社会保险费	136,573.23	22,378,971.21	22,361,950.52	153,59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36.19	19,867,921.66	19,816,050.55	119,207.30
补充医疗保险		15,827.30	15,827.30	
工伤保险费	62,564.47	1,598,613.53	1,635,115.72	26,062.28
生育保险费	6,672.57	896,608.72	894,956.95	8,324.34
四、住房公积金	41,048.00	12,250,162.34	12,275,964.34	15,24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830.28	4,420,355.84	4,411,968.87	138,217.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3,065,385.57	3,065,385.57	
合计	13,704,809.81	670,834,617.32	672,310,477.73	12,228,949.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63,440.64	52,566,879.07	52,125,837.69	2,504,482.02
2、失业保险费	6,650.31	1,220,153.27	1,147,335.88	79,467.70
合计	2,070,090.95	53,787,032.34	53,273,173.57	2,583,949.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700,189.69	28,530,604.91

消费税	36,244,757.31	34,442,518.18
营业税	138,402.07	2,365.27
企业所得税	36,594,170.42	32,879,000.03
个人所得税	1,041,719.40	1,178,65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3,086.21	2,144,492.15
房产税	198,184.22	8,832.00
关税	14,991,869.25	12,166,263.28
教育费附加	1,588,364.48	932,99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8,621.87	621,995.22
其他	7,775,252.33	2,582,353.34
合计	129,614,617.25	115,490,073.39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693,348.30
企业债券利息	104,444,383.61	119,403,287.6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030,024.04	19,066,752.9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融资租赁利息	2,175,359.39	
保理借款利息	3,852,801.05	
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款利息		1,376,002.90
合计	130,502,568.09	149,539,391.8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30,900,581.36	119,985,885.43
押金及保证金	164,496,445.63	139,948,015.51
预提费用	3,836,967.42	26,293,236.15
股权转让款及代扣个税	113,841,750.71	119,841,460.00
其他	41,328,590.01	38,093,912.74
合计	354,404,335.13	444,162,509.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三线工贸有限公司	2,955,635.87	保证金未到期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2,929,600.00	保证金未到期
联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2,549,387.00	保证金未到期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重庆美心弘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11,834,622.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9,703,499.7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6,188,657.94	698,844,195.2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9,939,935.47	69,701,670.84
资产支持证券融资		89,741,502.13
合计	2,036,128,593.41	1,417,990,867.99

其他说明：

44、 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款		4,222,890.00
待转销项税	3,386,857.15	
合计	3,386,857.15	4,222,89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65,704,800.00
质押借款		339,992,734.21
抵押借款	60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525,697,534.2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990,911,199.18	1,987,822,953.76
其他应付债券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1,096,188,657.94	

合计	894,722,541.24	1,987,822,953.76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力帆债第二期	700,000,000.00	2012/9/19	5 年	693,000,000.00	698,844,195.29		37,541,095.89	-1,155,804.71	700,000,000.00	
16 力帆债第一期	900,000,000.00	2016/1/28	5 年	891,900,000.00	893,218,023.23		56,340,000.00	-1,504,518.01		894,722,541.24
16 力帆债第二期	1,100,000,000.00	2016/3/15	2+2 年	1,093,400,000.00	1,094,604,930.53		65,340,000.00	-1,583,727.41		1,096,188,657.94
合计	2,700,000,000.00			2,678,300,000.00	2,686,667,149.05		159,221,095.89	-4,244,050.13	700,000,000.00	1,990,911,199.1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87,002,619.51
融资租赁款	1,810,676,376.49	2,713,831.19
其他	328,284,136.0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39,939,935.47	
合计	1,199,020,577.08	89,716,45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0,572,992.29	24,663,621.41	所销售的汽车计提的三包费用
其他		1,779,513.08	
合计	30,572,992.29	26,443,134.4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1,976,666.66	2,092,000.00	6,441,016.66	17,627,650.00	详见下表
合计	21,976,666.66	2,092,000.00	6,441,016.66	17,627,65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7,408,333.33	480,000.00	1,765,683.33		6,122,650.00	与资产相关
第四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513,333.33		193,333.33		2,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LF6389 系列微车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济型汽车 VVT 发动机项目	368,000.00		140,000.00		2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4L 高级轿车发动机	576,000.00		320,000.00		256,000.00	与资产相关
LF476ZLQ (1.4L) 直喷增压发动机项目	360,000.00	100,000.00	80,000.00		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TD-LTE 终端基带芯片研发	3,553,000.00		3,553,000.00			与资产相关
260E 新车型项目	6,048,000.00	1,512,000.00	189,000.00		7,371,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76,666.66	2,092,000.00	6,441,016.66		17,627,6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 计入其他收益 6,441,016.66 元。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借款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融资		45,208,476.33
合计	188,000,000.00	233,208,476.33

其他说明: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光新能源）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开投）签署的《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 1.88 亿元增资万光新能源的形式对其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0%，投资期限为 11 年）。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在万光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16.97%；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万光新能源 83.03%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万光新能源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两江开投将在投资期限内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因增资而持有的万光新能源的股权。同时，公司将在两江开投完成上述股权交割后及时回购两江开投持有的万光新能源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实质为债权投资，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6,353,379.00	70,206,000.00			-19,720,000.00	50,486,000.00	1,306,839,379.00

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4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2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减少股份总数 19,720,000 股。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6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210,000 股。因授予日后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调减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4,000 股。最终向 6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206,000 股，增加股份总数 70,206,000 股。本次股份变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7】8-41 号验资报告。上述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0,206,000 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01,761,217.06	233,057,106.41	38,218,550.00	4,996,599,773.47
其他资本公积	-26,887,917.74	33,649,100.00	131,322.54	6,629,859.72
合计	4,774,873,299.32	266,706,206.41	38,349,872.54	5,003,229,633.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4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2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减少资本公积 38,218,550.00 元。

2、本年度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分摊股权激励成本，本公司对其投资成本与享有净资产份额的差异，减少资本公积 131,322.54 元。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6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210,000 股。因授予日后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调减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共计 1,004,000 股。最终向 63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206,000 股,发行价格高于股票面值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233,057,106.41 元。

4、分摊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权激励成本,增加资本公积 30,630,000.00 元。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3,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资本公积 2,819,100.00 元。

6、本公司联营企业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000,000.00 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资本公积 200,00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限制性股份支付	57,938,550.00		57,938,550.00	
合计	57,938,550.00		57,938,550.00	

库存股情况说明:

本期减少系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4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2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228.59	101,762.04			101,762.04		-142,466.55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4,228.59	101,762.04			101,762.04		-142,466.5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8,691,470.72	18,996,815.10	1,060,725.43	5,369,427.90	12,619,698.04	-53,036.27	-866,071,772.6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607,446.49	-56,687,540.94			-56,687,540.94		-33,080,094.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0,051,074.43	39,888,170.06			39,888,170.06		-880,162,904.37
1.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752,157.22	35,796,185.98	1,060,725.43	5,369,427.90	29,419,068.92	-53,036.27	47,171,226.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8,935,699.31	19,098,577.14	1,060,725.43	5,369,427.90	12,721,460.08	-53,036.27	-866,214,239.2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1,567,263.37	62,570,640.36		394,137,903.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31,567,263.37	62,570,640.36		394,137,903.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6,881,608.42	1,367,717,513.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6,881,608.42	1,367,717,513.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40,075.52	82,601,803.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570,640.36	19,774,370.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831,668.95	123,663,337.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3,019,374.63	1,306,881,608.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33,394,355.80	10,517,120,160.32	10,935,174,163.79	9,741,484,841.26
其他业务	567,049,171.25	445,113,681.31	111,494,410.01	73,142,754.61
合计	12,600,443,527.05	10,962,233,841.63	11,046,668,573.8	9,814,627,595.87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40,386,530.00	110,565,887.62
营业税	896,673.15	188,69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55,258.33	13,083,922.60
教育费附加	7,205,917.69	6,561,070.52
地方教育附加	3,813,329.04	2,491,754.87
房产税	14,718,945.85	4,348,408.49
土地使用税	18,981,083.67	11,137,413.33
车船使用税	564,221.84	22,443.28

印花税	8,071,981.78	3,140,953.87
其他	1,060,379.40	1,019,564.77
合计	210,654,320.75	152,560,115.7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77,417,915.82	171,458,614.64
工资及社保	101,963,499.56	101,853,079.82
广告费及宣传费	76,289,934.68	120,477,372.15
差旅费及交际应酬费	67,041,900.42	75,108,131.89
售后服务费	76,797,056.67	66,214,226.69
促销费	37,206,095.82	63,348,893.63
展览费	17,040,835.40	22,022,677.13
租赁费	15,320,571.90	12,568,422.31
其他	88,894,601.88	60,981,813.43
合计	657,972,412.15	694,033,231.6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及社保	280,469,222.67	242,491,774.25
技术开发费	161,014,091.45	148,242,508.97
折旧费	105,928,952.52	107,856,140.51
无形资产摊销	29,912,597.55	31,048,937.72
租赁费	23,273,737.88	18,392,393.95
股权激励成本	30,630,000.00	
咨询费	15,462,911.21	18,266,578.52
差旅费及交际应酬费	26,005,758.94	17,287,655.31
税费		13,173,516.77
办公费	15,898,961.37	11,905,156.15
机物料消耗	15,984,094.43	11,149,305.92
修理费	26,896,975.42	9,082,705.02
运输费	11,404,766.95	8,321,857.05
其他	66,663,695.65	84,267,952.22
合计	809,545,766.04	721,486,482.36

其他说明：

无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8,668,645.57	673,692,742.00
减：利息收入	-216,321,767.50	-222,799,228.15
汇兑损益	6,149,876.00	-148,956,538.23
其他	49,380,000.39	68,298,007.39
合计	647,876,754.46	370,234,983.01

其他说明：

无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032,439.85	-3,922,262.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43,531.62	15,401,394.8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829,683.25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359,224.98	11,479,132.75

其他说明：

无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22,628.86	32,731,643.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057,500.00	254,715,700.00
合计	182,834,871.14	287,447,343.5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1,804,597.79	381,433,743.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4,528,457.28	7,280,03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10,356.90	3,881,025.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25,799.24	-21,695,36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9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3,181.21	1,308,169.60
合计	620,462,392.42	442,107,611.79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6,795.18	-609,762.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342,164.96	
合计	10,988,960.14	-609,762.15

70、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690,265.38	
合计	37,690,265.3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口汽车补贴款	14,531,4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2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9,149,678.72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项目补贴	1,7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龙头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奖励项目	1,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涉外贸易补贴	966,794.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41,376.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6,441,01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690,265.38		

无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771,481.06	83,245,481.85	3,771,481.06
其他	3,311,101.60	14,761,551.52	3,311,101.60
合计	7,082,582.66	98,007,033.37	7,082,58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浦东新区落户补贴	1,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096,4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工业 20 强重点成长特别贡献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海智工作站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3,915,610.15	与收益相关
偶然性税费返还		430,302.5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23,89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涉外发展补贴		20,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振兴专项补贴		6,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电子行业稳增长补贴		5,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助资金		4,422,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技改资金及进口汽车补贴		3,187,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补贴		6,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5,081.06	11,122,369.13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0,7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71,481.06	83,245,48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对外捐赠	842,993.79	1,583,981.24	842,993.79
其他	2,801,476.85	1,762,923.73	2,801,476.85
合计	3,644,470.64	3,346,904.97	3,644,470.64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396,168.09	51,281,21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051,861.39	-37,396,047.10
合计	20,344,306.70	13,885,165.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934,258.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90,138.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49,077.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43,080.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856,818.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122,213.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27.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06,654.41
研发费加计扣除	-6,582,456.84
所得税费用	20,344,30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50,447,360.09	57,885,080.54
收到政府补助	36,724,142.78	89,692,051.33
收到客户保证金	55,036,976.91	18,832,012.18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93,845,651.61	122,413,120.95
收回银行承兑、保函等保证金净额		17,750,000.00
其他	12,012,222.51	35,083,618.15
合计	348,066,353.90	341,655,883.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830,406,204.93	815,027,694.51
支付银行承兑、保函等保证金净额		30,088,991.69
退还客户保证金	27,799,611.11	31,802,261.68
支付的搬迁费用		4,714,406.89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1,899,013.28	115,462,728.82

其他	28,658,388.68	19,126,538.97
合计	898,763,218.00	1,016,222,62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		52,2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2,092,000.00	6,734,000.00
收到工程保证金		2,321,128.93
收到退回的投资筹备费用		10,000,000.00
合计	2,092,000.00	71,255,128.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平盘损失		21,445,355.00
合计		21,445,35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性应收票据到期或贴现收款	10,060,770,301.75	10,038,669,210.00
票据、借款、保函等保证金净减少额	28,140,885.67	243,594,607.21
收到筹资活动保证金利息	127,217,622.44	145,571,979.62
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款		188,000,000.00
收到其他融资款	1,857,070,000.00	866,820,100.00
合计	12,073,198,809.86	11,482,655,896.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借款、保函等保证金净增加额		1,245,108,236.00
支付融资性应付票据到期款项	11,423,495,579.22	8,165,647,200.00
偿还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款	477,623,715.21	
支付筹资相关手续费	30,415,321.16	56,535,399.26
支付股权激励回购款	4,222,890.00	60,652,965.00
支付其他融资款	5,964,990.66	745,781,121.54
退回收到的定向增发保证金		30,839,423.40
合计	11,941,722,496.25	10,304,564,345.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589,951.40	91,967,18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59,224.98	11,479,13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043,960.61	311,936,579.98
无形资产摊销	55,439,659.45	45,004,537.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3,661.98	8,75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88,960.14	609,762.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34,871.14	-287,447,343.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2,174,238.55	572,604,58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462,392.42	-442,107,61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05,033.3	-41,937,32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01,732.09	4,365,378.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278,147.73	-392,954,21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785,523.72	-922,022,74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229,132.89	154,971,842.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90,082.24	-893,521,482.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1,757,312.19	2,540,547,462.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0,547,462.48	2,068,134,856.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790,150.29	472,412,605.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65,000,000.00
其中: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65,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472,237.46
其中: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7,472,237.46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7,527,762.54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951,757,312.19	2,540,547,462.48
其中：库存现金	9,291,135.53	5,046,00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2,466,176.66	2,535,260,13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1,320.7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757,312.19	2,540,547,462.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46,028,557.23	定期存款或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7,784,187.47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493,679,602.12	出口押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385,878,089.56	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565,585,312.1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79,288,892.96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216,842,40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0,395,087,041.50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638,823.36	6.5342	226,336,999.62
欧元	2,199,100.89	7.8023	17,158,044.86
港币	2,045,632.74	0.8359	1,709,944.40
土耳其里拉	2,134,330.01	1.7291	3,690,470.02
越南盾	9,231,636,095.00	0.00028785	2,657,326.45
英镑	3,432.19	8.7792	30,131.92
墨西哥比索	2,569,467.83	0.3315	851,778.59
泰铢	7,123,511.06	0.2001	1,425,414.57
埃塞俄比亚比尔	88,600,071.99	0.2378	21,069,097.12
卢布	5,888,516,827.04	0.1135	668,346,659.87
巴西雷亚尔	5,808,916.54	1.9753	11,474,352.84
新加坡币	62,454.58	4.8831	304,971.96

日元	2.00	0.06	0.12
加元	145,494.22	5.2009	756,700.89
应收票据			
其中：美元	1,002,119.42	6.5342	6,548,048.71
土耳其里拉	1,432,417.27	1.7291	2,476,792.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84,943,764.39	6.5342	3,168,719,545.28
土耳其里拉	614,243.00	1.7291	1,062,087.57
越南盾	5,199,257,088.00	0.00028785	1,496,606.15
泰铢	50,142,066.24	0.2001	10,033,427.45
巴西雷亚尔	76,804,625.96	1.9753	151,712,177.66
埃塞俄比亚比尔	3,539,908.30	0.2378	841,790.19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50,420,211.64	6.5342	329,455,746.89
欧元	3,025,351.11	7.8023	23,604,696.96
土耳其里拉	240,324.55	1.7291	415,545.18
越南盾	2,706,669,810.00	0.00028785	779,114.90
埃塞俄比亚比尔	2,681,696.65	0.2378	637,707.46
卢布	539,230,076.82	0.1135	61,202,613.72
巴西雷亚尔	31,041,539.18	1.9753	61,316,352.34
加元	270,223.00	5.2009	1,405,402.8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9,765,528.37	6.5342	1,632,017,915.47
欧元	14,189.91	7.8023	110,713.93
土耳其里拉	1,539,334.00	1.7291	2,661,662.42
墨西哥比索	30,277.15	0.3315	10,036.88
泰铢	1,235,844.95	0.2001	247,292.57
埃塞俄比亚比尔	683,394.93	0.2378	162,511.31
卢布	1,200,000,000.00	0.1135	136,200,000.00
巴西雷亚尔	294,580.59	1.9753	581,885.0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11,896,995.00	6.5342	2,691,417,344.7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7,183,307.72	6.5342	765,699,169.31
土耳其里拉	16,896,876.65	1.7291	29,216,389.42
越南盾	1,984,984,421.00	0.00028785	571,377.77
泰铢	2,341,387.63	0.2001	468,511.66
埃塞俄比亚比尔	393,673.00	0.2378	93,615.44
巴西雷亚尔	124,971,948.01	1.9753	246,857,088.9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350,705.53	6.5342	74,167,780.07
土耳其里拉	297,435.59	1.7291	514,295.88
越南盾	2,809,763,346.00	0.00028785	808,790.38
墨西哥比索	157,670.20	0.3315	52,267.67
埃塞俄比亚比尔	811,254.00	0.2378	192,916.20
巴西雷亚尔	710,895.55	1.9753	1,404,231.9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43,470,294.79	6.5342	2,244,303,600.22
土耳其里拉	45,341,165.61	1.7291	78,399,409.46
越南盾	1,312,663,289.78	0.00028785	377,850.13
墨西哥比索	2,889,580.32	0.3315	957,895.88
泰铢	3,097,247.36	0.2001	619,759.20
埃塞俄比亚比尔	23,375,870.31	0.2378	5,558,781.96
卢布	515,334.60	0.1135	58,490.48
巴西雷亚尔	59,342,936.49	1.9753	117,220,102.4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市	卢布	经营地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LIFAN DO BRASIL AUTOMOTORES LTDA	圣保罗州巴鲁艾力市	雷亚尔	经营地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BESINEY S.A	RUTA 1, KM 38.5, SAN JOSE, URUGUAY	美元	经营地主要经济环境货币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进口汽车补贴款	14,531,400.00	其他收益	14,531,4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238,000.00	其他收益	2,238,000.00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9,149,678.72	其他收益	9,149,678.72
新能源项目补贴	1,712,000.00	其他收益	1,712,000.00
工业龙头企业采购本地配套产品奖励项目	1,310,000.00	其他收益	1,310,000.00
涉外贸易补贴	966,794.00	其他收益	966,794.00
工业振兴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其他	1,041,376.00	其他收益	1,041,376.00
上海浦东新区落户补贴	1,79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9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096,400.00	营业外收入	1,096,400.00
创新基金补贴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2016 工业 20 强重点成长特别贡献款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海智工作站补贴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他	285,081.06	营业外收入	285,081.06
沙坪坝区就业稳岗补贴	583,413.00	管理费用	583,413.00
重庆市 2016 年双百企业三季度融资贴息补助	510,000.00	财务费用	510,000.00
双百企业稳产促销流动资金支出补助	610,000.00	财务费用	610,000.00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38,816,142.78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92,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6,441,016.66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6,724,142.78 元，详见上表明细。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65,000,000.00	51.00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194,276,634.45	49.00	260,106,762.98	260,106,762.98		注 2	

注 1：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股权转移手续。

注 2：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以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乘以剩余股权比例确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年11月		100.00%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年4月	5,200,000.00	100.00%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年1月	51,100,000.00	93.97%
北京海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年3月	2,800,000.00	100.00%
合计			59,100,0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减少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力帆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17年9月	446,545.00	7,131,352.90
合计			446,545.00	7,131,352.9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部新区	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沙坪坝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张家港保税区力帆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保税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	贸易		100.00	设立
LifanautocenterLLC(力帆汽车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	贸易		100.00	设立
ThreesailsLLC(三帆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	贸易		100.00	设立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S. A	乌拉圭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市	投资		100.00	设立
乌拉圭发动机公司 ANIKTOS. A	乌拉圭	乌拉圭圣何塞州	制造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拉圭汽车公司 BESINEYS. A	乌拉圭	乌拉圭圣何塞州	制造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力帆巴西汽车有限公司 LIFAN DO BRASIL	巴西	圣保罗州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力帆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	贸易		100.00	设立
力帆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曼谷	贸易		100.00	设立
美国力帆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	贸易		100.00	设立
力帆俄罗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利佩茨克州	制造	5.00	95.00	设立
美国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贸易		100.00	设立
力帆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大利	意大利	贸易		100.00	设立
扬帆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埃塞	埃塞俄比亚亚蒂斯亚贝巴	制造贸易		100.00	设立
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	土耳其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制造贸易		100.00	设立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越南	越南兴安省	制造贸易	70.00	3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部新区	制造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部新区	制造		100.00	设立
上海专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普陀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司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两江新区	制造	1.80	81.23	设立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	制造		66.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省济源市	制造		100.00	设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	重庆市南岸区	制造		93.97	设立
北京海博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	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	95.00		设立
深圳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广州市力帆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市花都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研发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省江门市	制造	100.00		设立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省江门市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沙坪坝区	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术有限公司						并
北京无线绿洲通信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上海无线绿洲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自由贸易区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 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九龙坡区	制造	51.00		设立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 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部新区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 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沙坪坝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新力帆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 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贸易	100.00		设立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区	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 限公司	河南	河南省叶县	制造	55.00		设立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 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制造	100.00		设立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 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沙坪坝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轰轰烈摩托车销 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沙坪坝区	贸易		100.00	设立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 司	西藏	西藏自治区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 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	服务	100.00		设立
成都移峰能源有限公 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服务		100.00	设立

杭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服务		100.00	设立
济源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济源	河南省济源市	服务		100.00	设立
绵阳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绵阳	四川省绵阳市	服务		100.00	设立
郑州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本公司持有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03%的股权，表决比例为 100.00%。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光新能源）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开投）签署的《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 1.88 亿元增资万光新能源的形式对其智能新能源汽车 16 亿瓦时锂电芯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0%，投资期限为 11 年）。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在万光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为 16.9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万光新能源 83.03%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万光新能源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两江开投将在投资期限内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因增资而持有的万光新能源的股权。同时，公司将在两江开投完成上述股权交割后及时回购两江开投持有的万光新能源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实质为债权投资。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5.00%	-10,207,310.10		-7,618,653.97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49.00%	577,812.52	698,085.15	11,404,066.91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45.00%	-3,612,364.54		83,446,886.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547,608,064.26	1,773,535,761.52	3,321,143,825.78	3,309,212,420.84	164,304,484.30	3,473,516,905.14	1,022,743,039.95	1,893,048,973.09	2,915,792,013.04	2,721,534,501.22	144,050,114.45	2,865,584,615.6

												7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54,451,266.95	752,143.09	55,203,410.04	31,929,804.10		31,929,804.10	49,013,693.66	840,862.82	49,854,556.48	26,335,496.20		26,335,496.20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32,781,029.02	245,429,417.11	278,210,446.13	91,590,722.68	1,182,198.02	92,772,920.70	10,299,978.48	193,697,762.92	203,997,741.40	10,732,739.21	19,800,000.00	30,532,739.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970,926,218.64	-204,146,202.03	-205,206,927.46	-463,140,949.94	2,384,087,075.20	57,806,104.78	57,806,104.78	187,309,690.49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147,657,874.06	1,179,209.23	1,179,209.23	9,196,928.35	122,569,344.51	1,758,843.92	1,758,843.92	20,638,089.36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98,871,910.21	-8,027,476.76	-8,027,476.76	18,039,542.31		14,461,532.27	14,461,532.27	21,783,243.1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金融行业	4.14	5.52	权益法核算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金融行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行业	21.80	27.20	权益法核算
长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行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无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的股份,同时公司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公司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长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长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2,318,714,000.00	8,199,346,338.05	1,710,220,947.75	499,796,386.65	365,621,617,000.00	7,740,935,131.64		
非流动资产	10,444,311,000.00	20,074,317.43	1,024,021,966.38		7,482,117,000.00	14,280,742.41		
资产合计	422,763,025,000.00	8,219,420,655.48	2,734,242,914.13	499,796,386.65	373,103,734,000.00	7,755,215,874.05		

流动负债	301,575,783,000.00	6,509,969,553.84	1,499,528,339.11	182,449.61	294,693,570,000.00	6,103,330,425.25		
非流动负债	88,727,330,000.00		703,884,446.49		54,598,252,000.00			
负债合计	390,303,113,000.00	6,509,969,553.84	2,203,412,785.60	182,449.61	349,291,822,000.00	6,103,330,425.25		
少数股东权益	1,508,31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51,596,000.00	1,709,451,101.64	530,830,128.53	499,613,937.04	23,811,912,000.00	1,651,885,448.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16,729,613.85	837,631,039.80	260,106,762.98	244,810,829.15	2,299,537,135.21	809,423,869.9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2,481,215,809.39	837,631,039.80	260,106,762.98	244,810,829.15	2,264,546,549.91	809,423,869.91		

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145,055,000.00	216,053,258.20	173,383,315.15		9,603,034,000.00	135,990,569.07		
净利润	3,764,197,000.00	110,565,652.84	2,920,810.48	-386,062.96	3,502,167,000.00	77,676,737.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85,531,000.00				-157,708,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178,666,000.00	110,565,652.84	2,920,810.48	-386,062.96	3,344,459,000.00	77,676,737.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7,939,888.93	25,970,000.00			79,723,333.38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1,637,423.25	299,094,624.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52,942.38	5,699,761.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52,942.38	5,699,761.4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承诺事项。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或有事项。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和公司的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金融机构具备较高信誉，不存

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6.68% (2016 年 29.42%)。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6,697,785,869.42	6,697,785,869.42	6,697,785,86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39,510.80	66,639,510.80	66,639,510.80		
应收票据	1,129,238,870.89	1,129,238,870.89	1,129,238,870.89		
应收账款	2,947,780,157.09	3,145,810,890.57	3,145,810,890.57		
其他应收款	640,867,795.44	654,707,742.39	654,707,742.39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收利息	81,931,066.59	81,931,066.59	81,931,066.59		
金融资产小计	11,564,243,270.23	11,776,113,950.66	11,776,113,950.66		
短期借款	10,919,039,223.56	10,919,039,223.56	10,919,039,223.56		
应付票据	2,845,018,858.20	2,845,018,858.20	2,845,018,858.20		
应付账款	2,491,397,258.02	2,491,397,258.02	2,491,397,258.02		
应付利息	130,502,568.09	130,502,568.09	130,502,568.09		
其他应付款	354,404,335.13	354,404,335.13	354,404,335.13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0,911,199.18	1,990,911,199.18	1,096,188,657.94		894,722,541.24
长期应付款	2,138,960,512.55	2,138,960,512.55	939,939,935.47	1,199,020,57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21,658,233,954.73	21,658,233,954.73	18,776,490,836.41	1,799,020,577.08	1,082,722,541.2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7,314,716,905.38	7,314,716,905.38	7,314,716,90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704,797.86	79,704,797.86	79,704,797.86		
应收票据	1,275,591,369.58	1,275,591,369.58	1,275,591,369.58		
应收账款	2,482,594,305.51	2,711,265,602.46	2,711,265,602.46		
其他应收款	630,653,790.28	666,477,764.95	666,477,764.95		
应收利息	43,274,281.62	43,274,281.62	43,274,281.6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资产小计	11,826,535,450.23	12,091,030,721.85	12,091,030,721.85		
短期借款	12,599,251,489.51	12,599,251,489.51	12,599,251,489.51		
应付票据	1,752,443,054.55	1,752,443,054.55	1,752,443,054.55		
应付账款	2,445,065,250.44	2,445,065,250.44	2,445,065,250.44		
应付利息	149,539,391.82	149,539,391.82	149,539,391.82		
其他应付款	444,162,509.83	444,162,509.83	444,162,509.83		
其他流动负债	4,222,890.00	4,222,890.00	4,222,890.00		
长期借款	1,085,401,033.94	1,085,401,033.94	538,264,327.25	547,136,706.69	
应付债券	2,686,667,149.05	2,686,667,149.05	698,844,195.29	1,094,604,930.53	893,218,023.23
长期应付款	159,418,121.54	159,418,121.54	69,701,670.84	89,716,45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949,978.46	322,949,978.46	89,741,502.13	233,208,476.33	
金融负债小计	21,649,120,869.14	21,649,120,869.14	18,791,236,281.66	1,964,666,564.25	893,218,023.23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161,925.37 万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将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39,510.80			66,639,510.8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39,510.80			66,639,510.80

(1) 债务工具投资	66,639,510.80			66,639,510.8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391,407,400.00	391,407,40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91,407,400.00	391,407,400.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639,510.80		391,407,400.00	458,046,910.80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开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为确定依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本公司采用的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6).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7).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1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投资	125,000.00	47.49	47.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碚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75620520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5,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4 人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4% 的股权。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分别持有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和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0%、24.50%、24.50%、24.50% 的股权，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4 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告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济源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持有其 34% 的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 9.66% 的股份，且派驻董事一名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持有其 49% 的股份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其 20%的股份，且派驻董事一名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其 33%的股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喜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绵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卫	公司副董事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配件	44,348,460.35	131,019,897.43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费	1,575,806.00	369,000.00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配件		7,180,000.00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		400,000.00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扣业务、移动支付收款服务		133,754.22
合计		45,924,266.35	139,102,651.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整车及配件	674,916.80	237,217,289.46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充换电服务	14,477,677.85	4,390,000.00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收入	16,461,750.00	4,200,000.00
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收入	40,735,800.00	
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能源站充换电收入	4,007,829.95	
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收入	69,305,600.00	
杭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能源站充换电收入	2,216,691.16	
济源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能源站充换电收入	352,305.82	
绵阳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能源站充换电收入	2,086,036.86	
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能源站充换电收入	1,772,923.68	
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收入	15,292,140.00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241,850.00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配件		139,789.23
重庆喜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4,604.71
合计		167,383,672.12	246,193,533.40

3) 商标许可交易

根据公司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于2008年5月16日和2008年7月16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12类商品上的第3022685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2008年5月19日起至2013年1月27日止。2013年1月公司与力帆控股续签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2013年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2 类商品上的第 3027180 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2013 年 3 月公司与力帆控股续签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 40.00 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2 类商品上的第 3025665 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2014 年 3 月公司与力帆控股续签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2017 年度公司收到力帆控股支付的上述商标使用费 100.00 万元。

4) 金融服务

a. 接受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

2017 年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2,220,641.4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存款余额为 469,698,152.90 元，因汽车金融业务本公司为经销商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8,266,296.16 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b. 接受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

2017 年 3 月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 财务公司给予公司 8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 2)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

- 3)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4) 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5) 办理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
- 6)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 办理公司与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对公司提供担保；
- 9) 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 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2017 年公司和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注]	4,711,864,972.83	175,278,502,387.04	177,065,700,908.38	2,924,666,451.49	75,752,270.05
向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	493,000,000.00	1,780,000,000.00	2,273,000,000.00		19,593,808.97

注：期末存款余额中包含票据保证金 1,611,950,997.36 元、活期存款 1,112,715,454.13 元，借款保证金 200,000,000.00 元。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1,575,806.00	369,000.00
合计		1,575,806.00	369,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0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2,744,400.00	2015/10/10	2018/10/9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90,000,000.00	2015/9/1	2018/12/18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2,744,400.00	2015/10/16	2018/10/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0,216,000.00	2015/10/26	2018/10/2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0,489,900.22	2016/6/24	2019/5/24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5,734,850.36	2016/6/24	2019/5/24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6,224,750.57	2016/6/27	2019/5/27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0,352,134.54	2017/1/23	2018/12/23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2,060,944.78	2016/7/28	2018/7/27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0,852,249.52	2016/9/12	2018/9/12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7,128,690.31	2016/10/20	2018/10/20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8,804,635.87	2016/11/10	2018/11/10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7,956,733.06	2017/3/2	2019/3/2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165,630.39	2016/12/23	2019/8/23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36,227,314.34	2017/9/19	2020/5/28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54,225,401.35	2017/9/29	2020/9/29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28,209,000.00	2017/12/1	2020/11/30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7,650,231.00	2016/12/20	2019/12/20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	15,175,657.74	2017/6/9	2019/6/9	否

限公司（注2）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6,067,978.14	2017/8/31	2019/8/31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52,830,000.00	2017/10/26	2020/4/26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40,959,503.86	2017/12/4	2020/5/28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69,800,000.00	2017/6/30	2020/6/30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38,400,000.00	2017/7/5	2020/6/30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3,500,000.00	2017/10/24	2020/3/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8,500,000.00	2017/12/22	2020/4/22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33,360,360.80	2017/6/15	2019/6/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37,370,886.08	2017/6/15	2019/6/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51,776,577.27	2017/6/15	2019/6/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35,660,822.15	2017/6/15	2021/6/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50,000,000.00	2017/11/20	2020/5/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7,000,000.00	2017/11/20	2020/5/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44,500,000.00	2017/11/22	2019/5/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6,000,000.00	2017/12/14	2020/6/14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25,900,000.00	2017/12/14	2020/12/14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53,000,000.00	2017/12/14	2020/12/14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100,000,000.00	2017/12/15	2020/12/15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50,000,000.00	2017/6/28	2018/6/27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31,700,000.00	2017/8/18	2018/8/18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420,000,000.00	2017/9/20	2018/9/19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50,000,000.00	2017/10/31	2018/6/6	否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2）	70,000,000.00	2017/12/27	2018/12/26	否
合计	2,114,289,052.35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0,000.00万元综合授信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2：本公司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0.00	2017/9/22	2019/7/19	否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注2）	196,026,000.00	2017/12/20	2018/12/18	否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注3）	200,000,000.00	2017/9/18	2018/9/18	否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注4）	130,000,000.00	2017/9/28	2018/3/28	否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注5）	266,700,000.00	2017/5/24	2018/5/23	否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注6）	400,000,000.00	2017/5/16	2018/5/15	否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注7）	100,000,000.00	2017/12/8	2018/12/8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504,045.70	2017/7/28	2018/1/28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6,000,000.00	2017/8/17	2018/2/17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22,000,000.00	2017/9/5	2018/3/26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34,550,000.00	2017/9/27	2018/8/28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42,470,000.00	2017/10/16	2018/4/16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2,373,189.00	2017/8/28	2018/3/5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200,000,000.00	2017/10/23	2018/10/23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104,000,000.00	2017/11/27	2018/11/6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247,200,000.00	2017/4/5	2018/4/4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300,000,000.00	2017/4/26	2018/4/25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200,000,000.00	2017/5/11	2018/5/10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200,000,000.00	2017/5/18	2018/5/17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95,500,000.00	2017/6/26	2018/6/25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19,589,000.00	2017/8/17	2018/2/17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5,300,000.00	2017/10/27	2018/3/27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53,000,000.00	2017/11/7	2018/5/7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50,000,000.00	2017/11/21	2018/5/21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200,000,000.00	2017/5/26	2018/5/25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190,000,000.00	2017/6/12	2018/6/11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185,000,000.00	2017/7/5	2018/7/4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50,000,000.00	2017/5/10	2018/5/10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1,300,000.00	2017/7/28	2018/1/28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8）	1,805,265.00	2017/8/22	2018/2/22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8）	48,650,000.00	2017/9/28	2018/3/28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8）	20,250,000.00	2017/10/24	2018/4/24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8）	20,000,000.00	2017/11/10	2018/5/10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8）	810,000.00	2017/11/15	2018/5/15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8）	30,000,000.00	2017/12/6	2018/6/6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169,490,000.00	2017/1/5	2018/1/5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100,000,000.00	2017/1/18	2018/1/17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123,000,000.00	2017/7/12	2018/1/12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322,000,000.00	2017/2/8	2018/2/8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285,000,000.00	2017/12/15	2018/12/15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100,000,000.00	2017/4/26	2018/4/26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68,980,000.00	2017/6/13	2018/5/13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170,000,000.00	2017/7/13	2018/5/13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84,000,0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注 9）	100,000,000.00	2017/9/1	2018/3/1	否
合计	5,295,497,499.7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为公司向进出口银行 1.50 亿元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注 2：为公司向进出口银行 3,000.00 万美元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注 3：为公司在渤海银行开具的 2.00 亿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注 4：为公司在渤海银行开具的 1.30 亿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注 5：为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2.667 亿元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注 6：为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开具的 4 亿元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注 7：为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8：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指定银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含子公司）将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27,792.37 万元存放于财务公司，再通过财务公司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指定银行；公司（含子公司）将 81,385.51 万元保证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再通过财务公司将该部分保证金存款存放在指定银行或直接存放在指定银行，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以上 4 种方式为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61,77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71,260.15 万元。

注 9：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指定银行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63,344.27 万元存放在财务公司，再通过财务公司将该部分保证金存款以同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指定银行，为公司（含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业务项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52,247.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65,000,000.00	
合计		46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51%股份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0,960.45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6,5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6,500.00 万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本年度增加投资收益 19,427.66 万元。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70,360.00	13,571,3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698,152.90		235,023,662.66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924,666,451.49		4,711,864,972.83	
应收账款					
	成都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314,372.02			
	郑州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370,867.99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461,750.00			
预付账款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68,459.96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9,510,733.17	24,733,161.03
其他应付款			
	济源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054,400.00	5,000,000.00
	陈卫	100,284,550.00	100,284,550.00
长期应付款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516,90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112,679.25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206,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3 元/股，距第一个解锁期 10 个月，距第二解锁期 22 个月，距第三个解锁期 34 个月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草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121.00 股，预留 879.00 万股。

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7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6 名激励对象合计 7,1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33 元/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 1、有效期：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禁售期：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 3、解锁期：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解锁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	---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力帆股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解锁。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的乘积，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系数
A	优秀	95-100	1.0
B	良好	85-95	1.0
C	合格	70-85	0.9
D	需改进	60-70	0.8
E	不合格	60 以下	0

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调减认购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46 人调整为 63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7,121.00 万股调整为 7,020.60 万股。2017 年 10 月 24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020.6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14,135.00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7,020.60	14,135.00	3,063.00	7,303.00	2,827.00	942.0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股票因素的成本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63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63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5 关联方交易情况第 4 项关联担保情况。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1) 信用证

品种	交易金额	保证金授信余额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美元）	\$16,866,495.00	¥11,748,472.34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欧元）	€5,311,500.00	¥4,753,771.61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加元）	C\$ 150,369.00	¥84,222.23

(2) 保函

品种	交易金额	保证金授信余额
保函	¥ 1,000,000.00	1,100,000.00
保函	¥ 70,000,000.00	
保函	\$ 57,600,000.00	134,000,000.00
保函	\$ 46,560,000.00	101,000,000.00
保函	\$ 61,400,000.00	147,000,000.00
保函	\$ 500,000.00	2,443,178.87
保函	\$ 3,700,000.00	
保函	\$ 15,310,000.00	150,064,269.36
保函	\$ 43,140,000.00	324,156,000.00
合计		859,763,448.23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公司预计负债系为公司所销售的汽车计提的产品质量三包费。本期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及发生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三、50。

(2) 汽车金融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销售公司）、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力帆公司）分别与经销商、重庆力帆财务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企银合作三方（或四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力帆财务公司或银行向经销商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经销商在从汽车销售公司、丰顺销售公司或西藏力帆公司购买其商品车前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一般是承兑汇票面值的百分之三十），由力帆财务公司或银行为经销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经销商，收款人为汽车销售公司、丰顺销售公司或西藏力帆公司。

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 10 天，若经销商无法缴存足额票款，则汽车销售公司、丰顺销售公司或西藏力帆公司承担经销商未销售商品车的回购责任，一般是按照库存车辆原始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七十进行回购，回购款用于支付经销商开具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经销商已支付的该承兑票据保证金后的差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汽车销售公司、丰顺销售公司和西藏力帆公司通过上述方式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6,896,626.49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发生回购事项。其中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要求力帆乘用车公司对汽车销售公司、丰顺销售公司或西藏力帆公司补充差额票款的责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帆乘用车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5,826,296.16 元。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_____

1、根据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0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884.8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根据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为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2018 年拟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止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3、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3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将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4、根据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母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共同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追加投资，力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由本公司与力帆控股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7.35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 49%不变。该增资还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截止

本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增资尚未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公司）现有的 15 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 1539 号，占地约 740 亩，于 2003 年择址修建，一期工程于 2006 年建设完成并投产，二期工程于 2008 年投建（其中：二期工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目前力帆乘用车公司上述生产基地的产能为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剩余 5 万辆产能尚未建成。

鉴于力帆乘用车公司现有厂区的周边已围建并形成住宅区和风景旅游区，为顺应城市发展规划、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的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产能需求、提升整车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中的能源效率以及提高企业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拟在重庆两江新区范围内择址修建新厂区，并对力帆乘用车现有的 15 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进行搬迁升级。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选址及占地面积：本项目择址暂定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范围内，项目总规划面积约 800 亩。

（2）项目建设内容：搬迁升级现有 15 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其中 10 万辆传统燃油车、5 万辆新能源汽车。

（3）项目投资：根据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新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约 75.00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其中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约 28.30 亿元，以银行借款等其它方式融资约 46.70 亿元）。

（4）项目效益测算：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辆传统燃油车及 5 万辆新能源汽车，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90.00 亿元，预计稳定运营后可实现年利润总额约 22.50 亿元。

（5）项目建设方式及周期：项目计划在审批通过后 36 个月内建成。在项目搬迁过程中，公司拟采用“建成后再搬迁”的方式，以尽量降低搬迁过程中的损耗，保证公司产品的订单需求。

新工厂建成及搬迁后，原生产基地的土地拟由政府收储或由公司进行资产转让。原生产基地占地 740 亩，按照目前周边房价估值，扣除搬迁升级所需的项目投资及其它费用外，预计可获得约 15-25 亿元的土地出让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摩托车业务、汽车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摩托车业务	汽车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918,285,685.04	7,185,378,876.90	3,610,993,457.86	2,681,263,664.00	12,033,394,355.80
二. 主营业务成本	3,327,500,432.90	6,389,159,132.86	3,393,346,171.75	2,592,885,577.19	10,517,120,160.32
三. 资产总额	5,342,744,805.76	21,741,750,100.87	31,390,424,937.95	28,454,436,070.03	30,020,483,774.55
四. 负债总额	4,345,116,021.83	19,917,055,208.86	17,727,262,868.91	19,258,568,756.73	22,730,865,342.87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60,134.00	100.00	129,601.34	1.00	12,830,532.66	310,021,867.01	100.00	3,101,394.54	1.00	306,920,472.47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2,960,134.00	100.00	129,601.34	1.00	12,830,532.66	309,992,470.21	99.99	3,099,924.70	1.00	306,892,545.5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396.80	0.01	1,469.84	5.00	27,92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60,134.00	/	129,601.34	/	12,830,532.66	310,021,867.01	/	3,101,394.54	/	306,920,472.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2,960,134.00	129,601.34	1.00
合计	12,960,134.00	129,601.34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71,793.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8,469,074.23	65.35	84,690.74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4,491,059.77	34.65	44,910.60
小 计	12,960,134.00	100.00	129,601.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5,034,437.22	100.00	47,009,456.38	1.04	4,468,024,980.84	3,528,118,848.93	100.00	38,117,865.38	1.08	3,490,000,983.55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4,509,136,082.29	99.87	45,091,360.82	1.00	4,464,044,721.47	3,522,578,718.45	99.84	35,225,787.18	1.00	3,487,352,931.27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98,354.93	0.13	1,918,095.56	32.52	3,980,259.37	5,540,130.48	0.16	2,892,078.20	52.20	2,648,05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15,034,437.22	/	47,009,456.38	/	4,468,024,980.84	3,528,118,848.93	/	38,117,865.38	/	3,490,000,983.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3,867,397.37		
6 个月-1 年	25,000.00	1,250.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92,397.37	1,250.00	
1 至 2 年	45,680.00	4,568.00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	4,500.00	30.00
3 至 4 年	75,000.00	37,5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870,277.56	1,870,277.56	100.00
合计	5,898,354.93	1,918,095.56	3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4,509,136,082.29	45,091,360.82	1.00
合计	4,509,136,082.29	45,091,360.82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91,591.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7,500.00	47,500.00
往来款	4,509,136,082.29	3,522,578,718.45
备用金	936,101.37	
其他	4,914,753.56	5,492,630.48
合计	4,515,034,437.22	3,528,118,848.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9,405,695.86	0-6 个月	39.19	17,694,056.96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4,883,548.41	0-6 个月	21.59	9,748,835.48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5,811,196.10	1-2 年 665,758,442.94 2-3 年 170,052,753.16	18.51	8,358,111.96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6,403,030.05	0-6 个月	10.77	4,864,030.3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3,002,057.00	0-6 个月	5.60	2,530,020.57
合计	/	4,319,505,527.42	/	95.66	43,195,055.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81,286,464.41	20,491,698.32	6,860,794,766.09	6,121,956,366.30	20,491,698.32	6,101,464,667.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27,895,868.79		2,127,895,868.79	1,899,759,543.15		1,899,759,543.15
合计	9,009,182,333.20	20,491,698.32	8,988,690,634.88	8,021,715,909.45	20,491,698.32	8,001,224,211.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70,152.12		300,170,152.12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3,531,069.56	4,611,558.84		208,142,628.40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6,621,421.21	3,917,861.72		10,539,282.93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5,151,498.59	656,455,309.80		2,011,606,808.39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78,070,498.25		168,070,498.2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重庆新力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43,628.75		2,043,628.75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34,854,488.04			34,854,488.04		
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746,718.40		20,746,718.40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111,663.55	78,531.75		190,195.3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36,253,468.10	84,916,960.09		2,121,170,428.19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95,138,182.72			95,138,182.72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0,993.57			520,993.57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702,673,825.89	100,000,000.00		802,673,825.89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36,829,141.62	91,562,810.87		128,391,952.49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389,487.49	1,243,419.37		2,632,906.86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1,711,842.35	1,212,879.24		302,924,721.59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88,799,733.30	2,626,450.73		91,426,184.03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641,600.00			274,641,600.00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69,789.71	91,620.37		161,410.08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41,645.75	143,974.87		16,285,620.62		9,391,318.43
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	1,511,255.63			1,511,255.63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64,000,000.00		364,000,000.00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11,100,379.89			11,100,379.89		11,100,379.89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1,285,504.20			21,285,504.20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50,806,817.98	1,417,934.37		52,224,752.35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88,000,000.00	11,000,000.00		99,000,000.00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889,334.24		5,889,334.24		
力帆俄罗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3,865,838.75			3,865,838.75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602,076.75		602,076.75		
重庆轰轰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1,814.38		21,814.38		
合计	6,121,956,366.30	1,144,076,816.51	384,746,718.40	6,881,286,464.41		20,491,698.3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724,066.13			-8,404,207.85		200,000.00				95,519,858.28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809,423,869.91			54,177,169.89			25,970,000.00			837,631,039.8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611,607.11			154,376,407.96	-24,260,617.16		37,703,395.21			1,079,024,002.70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9,000,000.00		636,736.68		4,522,784.61			1,561,446.72	115,720,968.01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小计	1,899,759,543.15	109,000,000.00		200,786,106.68	-24,260,617.16	4,722,784.61	63,673,395.21		1,561,446.72	2,127,895,868.79	
合计	1,899,759,543.15	109,000,000.00		200,786,106.68	-24,260,617.16	4,722,784.61	63,673,395.21		1,561,446.72	2,127,895,868.7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8,046,752.08	1,026,706,444.40	1,353,732,614.38	1,291,349,160.58
其他业务	31,817,528.15	18,824,168.87	15,251,280.77	7,323,628.35
合计	1,139,864,280.23	1,045,530,613.27	1,368,983,895.15	1,298,672,788.9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846,578.42	143,231,061.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786,106.68	182,760,929.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90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442,871.11	274,303.92
合计	779,075,556.21	396,166,294.7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88,960.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30,34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03,648.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2,057,5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369.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损益	193,830,089.45	
所得税影响额	-63,190,48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7,358.83	
合计	357,852,037.9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5、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等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牟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